HAN KUN

汉坤专递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233 期）

© 2026 Han Kun Law Offices. All Rights Reserved.

新法评述

1、私募基金募集新规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

2、首个涉 AI 司法文件落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评述

3、拿到香港身份，可以不在内地报税了吗？—183 天、加比规则、CRS 与两地报税中的实务问题

4、中国债权人在英国资产追索路径新发展 — 英国最高法院推翻 Drelle 案判决

5、劳动争议还是商事争议？境外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纠纷的管辖、法律适用与救济路径

6、《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争议解决视角下的重点变化

新法评述

1、私募基金募集新规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

作者：周林丨胡瑶丨韩真真丨付鸣佳

2023 年，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条例》**”），私募基金监管的行政法规层级从此正式确立，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以《私募条例》为核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配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为补充的“1+N+X”私募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近期，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专门就私募基金募集环节的行为规范作出细化规定。募集环节历来是私募基金合规与争议高发地带，此前主要依据基金业协会 2016 年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2016 年募集办法》**”或“**现行募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管理。此次拟由证监会以部门规章形式专门就募集行为制定行政监管规则，是前述“1+N+X”制度体系在募集环节的进一步落地，也意味着募集行为监管层级和力度的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证监会此前已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过意见，该稿系对《私募条例》的全面配套细化规则，其中第四章“合格投资者”及第五章“资金募集”与本次《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募集环节的规则安排上存在密切关联，亦有部分内容在本次《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有所调整或取舍，值得关注。

我们就本次《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梳理，下文将从如下几个部分进行解读和分析：

-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立法背景及其体现的监管方向；
-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现行《2016 年募集办法》及其他募集相关规则的对比，重点梳理修改内容；
-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募集相关内容的吸纳与取舍；
- 我们对《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初步建议。

一、《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立法背景及监管方向

（一）起草背景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立法说明，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确立了私募证券基金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的原则性要求，2014 年《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以及适当性管理、风险揭示等基本要求，2023 年《私募条例》对私募证券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募集行为进行了规范。但总体而言，相关规定较为原则，缺乏细化监管安排，在行政规则层面缺少专门规则衔接，针对募集行为这一关键环节规范不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金融监管工作的部署，细化《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条例》要求，对募集活动进行全面规范，进一步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主体责任，强化募集行为监管，证监会在系统总结近年监管实践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监管方向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募集业务原则、细化行为规范；完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明确资金募集过程和监管要求；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从上述安排可以看出，本次《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出鲜明的监管导向：

贯彻“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全面、真实、准确揭示私募基金特征及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投资信息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自主、审慎决策；

明确募集主体范围，堵住变相募集渠道。《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或者委托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严禁通过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募集资金；前述要求亦是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中有关不得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等既有监管要求的进一步整合和细化，并在本次专门募集监管规则中予以集中明确。

细化禁止性行为，严禁保本保收益、虚假宣传。《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细化了《私募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收益、诱导性宣传、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完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强化穿透监管。《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在尊重行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导向对部分标准进行优化，同时将满足一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合格投资者，并在穿透核查、投资要求、管理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差异化安排；同时强化穿透监管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合格投资者标准和人数要求；针对投向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特殊情形的私募基金，为防控风险，对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和家庭金融净资产提出更高要求；

细化募集全流程规范，强化留痕要求。《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产品推介、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和基金合同签署等全过程，并针对每一环节作出规范；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细化募集文件要求；并明确自然人投资者录音、录像要求，强化募集过程留痕安排，同时考虑自然人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不同，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经特别风险揭示可以豁免相关要求；

完善募集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要求，为资金独立性提供基本保障；并结合行业实践，由专门的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对专用账户财产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对账机制；

强化内控与委托管理要求，衔接法律责任。《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完善对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委托管理要求，明确各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

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要求，对资金募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二、《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现行募集相关规则的对比及主要变化

阅读提示：以下先以总览表呈现本次规则的主要变化，再逐项列示相关规则原文及简要分析。规则引文为与比较事项直接相关的条文节选。

比较事项	变化类型	主要变化
适用主体及募集渠道	细化	募集主体仍限于管理人自行募集或委托持牌销售机构募集；进一步细化委托合同内容，并重申管理人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合格投资者标准及差异化安排	**收紧**	自然人新增投资经历要求，资产标准调整为家庭口径；特殊风险产品设置更高门槛，员工跟投改为单独规则。
穿透核查及合格投资者实质核验	细化	穿透核查规则进一步体系化；对部分免穿透产品仍要求识别实际投资者及最终资金来源，并强化证明材料核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风险匹配	**收紧**	将刚性风险匹配要求扩展至各类私募基金，征求意见稿未保留普通投资者坚持购买高风险产品的例外。
募集程序及留痕安排	局部放宽	保留冷静期、回访确认机制但不再规定统一时长；新增自然人关键环节录音录像，并为特定高门槛自然人设置豁免。 此外，未延续现行规则下针对特定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募集程序豁免安排。
募集文件及推介材料	细化	募集文件从以推介材料为重点，扩展为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书和基金合同等完整文件体系。
禁止性行为	细化	延续公开募集、保本保收益和虚假宣传禁令，并新增代持募集、借托管人名义宣传及变相设立募集机构等禁止行为。
互联网平台推介	细化	互联网推介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自营**平台，并仅能面向已完成特定对象确认和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
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制	**调整**	延续专用账户制度并细化监督机构及对账职责；**份额转让**资金纳入专户，正文未再沿用监督机构**“连带责任”**表述。
内控管理要求	**新增**	新增覆盖制度、人员、考核、独立合规审查和投诉处理的系统性募集合规内控要求。

比较事项	变化类型	主要变化
资料保存期限及法律责任	强化	募集资料保存期限由基金清算终止后不少于10年延长至清算结束后不少于20年；责任机制由自律处分进一步上升至行政监管和处罚。

（一）适用主体及募集渠道

【细化】核心变化：募集主体仍限于管理人自行募集或委托持牌销售机构募集；进一步细化委托合同内容，并重申管理人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年募集办法》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第七条： “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或者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募集。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募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十三条进一步列明委托合同应包括代为募集的职责义务、**投资者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移交**、资金交收、信息查询及**纠纷处理**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进一步明确不得通过委托或者签署中介合同等方式变相委托不具有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募集资金，也不得将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文件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给无委托关系的第三方使用。

简要分析：本次变化主要是规则层级提升和委托管理要求细化。管理人应结合实际服务内容审查咨询、中介等合作安排；如实质上由无资质第三方开展募集，不能仅凭合同名称排除合规风险，还应同步审查募集文件的对外提供及使用权限。实践中，销售机构基于客户关系维护、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等考虑，对投资者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的完整移交可能较为审慎；在相关资料“保存、移交”被明确纳入监管要求后，能否有效改善管理人与销售机构之间的信息衔接，以及资料移交的具体范围、方式和合规边界，值得后续关注。

（二）合格投资者标准及差异化安排

【收紧】核心变化：自然人新增投资经历要求，资产标准调整为家庭口径；特殊风险产品设置更高门槛，员工跟投改为单独规则。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2016 年募集办法》第三十二条将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列为当然合格投资者。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及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可以认定为合格投资者：（一）具有**二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等投资经历，或者担任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机构（特定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二）**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三）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首期实缴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四）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认定为合格投资者：（一）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二）投资金额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资金额及首期实缴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三）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七条要求特殊风险产品的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四年以上**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600 万元**。 第九条**【员工跟投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建立员工跟投管理制度，根据私募基金、员工等情形，**自行设置投资金额**。跟投员工应当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从事投资、研究、交易或者风险管理工作的专职从业人员**，且其**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

简要分析：一般自然人标准在投资经历和资产认定口径上均有调整；特殊风险产品明显加严。**就单位合格投资者而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单位”表述，而《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限定为“法人”，从文义上看合格投资者范围有所收窄，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能否依据该条认定为合格投资者，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员工不再视为当然合格投资者，其跟投虽保留差异化安排，但适用人员范围和家庭金融净资产条件更明确。另外，结合《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针对员工跟投作出的“自行设置投资金额”特别规定，其是否构成对《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最低投资金额要求的例外，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就现行规则下通常被视为“当然合格投资者”的类型，《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就该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分类；另一方面，不再将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纳入该类投资者范围，而是另行设置员工跟投制度。同时，与现行规则有所不同的是，原“当然合格投资者”无需满足最低投资金额要求，《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则要求特定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满足单只基金投资金额及首期实缴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的要求。

（三）穿透核查及合格投资者实质核验

【细化】核心变化：穿透核查规则进一步体系化；对部分免穿透产品仍要求识别实际投资者及最终资金来源，并强化证明材料核验。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2016 年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 “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 “对于以**合同、特别法人**[1]**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以最终穿透人数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但对该条第二项（受监管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和第四项（已备案私募基金）规定的投资者，应当采取合理必要方式，**识别其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二十三条要求核实**银行流水、资产证明、税务、社保、征信或者审计报告**等合理必要信息。

简要分析：继续延续穿透核查要求；**豁免**特定合格投资者的穿透核查和人数合并，但对其中受监管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已备案私募基金，新增要求管理人、销售机构采取合理必要方式**识别其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该项义务的具体核查深度、证明材料要求以及多层嵌套情形下的可操作性，仍有待后续监管实践进一步明确。除穿透核查外，《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还明显强化了对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实质核验。此外，在私募基金募集场景下，何种特别法人构成“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的投资载体以及相应穿透核查边界，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风险匹配

【收紧】核心变化：将刚性风险匹配要求扩展至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未保留普通投资者坚持购买高风险产品的例外。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 年募集办法》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仅能**向通过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

[1] 根据《民法典》第九十六条，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承担能力匹配的私募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推介或者误导投资者认申购高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私募基金**。”

简要分析：《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体现了更严格的**刚性匹配**要求。此前 2024 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率先强化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匹配要求，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评级不得低于基金风险等级；如后续《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刚性匹配将同步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等。

（五）募集程序及留痕安排

【局部放宽】核心变化：保留冷静期、回访确认机制但不再规定统一时长；新增自然人关键环节录音录像，并为特定高门槛自然人设置豁免。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 年募集办法》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一）特定对象确定；（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三）基金风险揭示；（四）合格投资者确认；（五）投资冷静期；（六）回访确认。” 第二十九条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回访确认及回访成功前的解除、资金划转限制。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自然人**募集资金，应当……对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签署等行为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并建立健全**回访确认和投资冷静期机制**。”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经特别风险揭示并经投资者签字确认后……**可以不设置录音、录像、回访确认或者冷静期安排等**。”

简要分析：新规由统一程序时长转向关键行为留痕和差异化安排。

在除冷静期及回访之外的其他募集程序方面，《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亦调整了对特定投资者的豁免安排。《2016 年募集办法》对于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受监管金融产品以及投资于所管理基金的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明确豁免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等多项募集程序，并对专业投资机构给予部分程序豁免。本次《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未再针对第六条规定的特定合格投资者设置类

似的整体募集程序豁免，现行规则下针对该类投资者的整体募集程序豁免安排未予延续。

（六）募集文件及推介材料

【细化】核心变化：募集文件从以推介材料为重点，扩展为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书**和**基金合同**等完整文件体系。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 年募集办法》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进一步列举推介材料应当包含的十五项内容。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制作**募集文件**，并确保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应当包括：（一）私募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推介材料；（二）**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三）**投资者承诺书**；（四）**基金合同**；（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募集文件**。”

简要分析：募集文件的范围从单一的推介材料扩展为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书、基金合同四类文件的完整体系，并对每类文件的必备内容分别作出规定，文件体系更为完整和规范。

（七）禁止性行为

【细化】核心变化：延续公开募集、保本保收益和虚假宣传禁令，并新增代持募集、借托管人名义宣传及变相设立募集机构等禁止行为。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 年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一）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二）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新增禁止： “（二）**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转让私募基金份额**；” “（四）**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从事资金募集业务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 并规定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所列行为。

简要分析：禁止行为覆盖面从管理人、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进一步延伸至关联主体，将此前散落于《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中的既有监管要求进一步整合和细化，在本次专门募集监管规则中予以集中明确。

（八）互联网平台推介

【细化】核心变化：互联网推介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自营**平台，并仅能面向已完成特定对象确认和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 年募集办法》第二十条： “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不特定对象**推介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其**自营互联网平台**向**通过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简要分析：新增“**自营**”及“**通过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双重限制，第三方平台直接开展产品推介的空间明显收窄。后续仍需关注委托第三方提供底层技术支持时的认定标准。

（九）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制

【调整】核心变化：延续专用账户制度并细化监督机构及对账职责；**份额转让**资金纳入专户，正文未再沿用监督机构“**连带责任**”表述。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 年募集办法》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规定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由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担任，并要求建立对账机制。 第二十七条规定：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份额转让**、投资者收益分配、赎回给付款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等均应当通过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进行。”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文**未再规定**监督机构承担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简要分析：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不再列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份额转让**资金的交收路径被明确纳入募集户管理；**未再规定连带责任，**可能体现行政监管职责与民事责任认定的区分，**不宜直接理解为监督机构责任减轻**。

（十）内控管理要求

【新增】核心变化：新增覆盖制度、人员、考核、独立合规审查和投诉处理的系统性募集合规内控要求。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 年募集办法》第六条： “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要求建立募集合规风控和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负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现行办法未设置与本次征求意见稿相同的**系统性募集合规内控制度**。	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培训考核、记录留痕、定期检查、监督问责和投诉处理等机制；并由专门的合规风控人员对募集业务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其中第三十条规定：“**不得以销售业绩作为单一考核和奖励指标对募集从业人员进行考核**。”

简要分析：管理人需要形成制度、岗位、流程与留痕相互对应的内控闭环，并确保合规审查人员与募集业务负责人、募集人员之间**保持独立；**且不得以销售业绩作为募集从业人员的单一考核和奖励指标，进一步强化募集人员考核的合规导向。

（十一） 资料保存期限及法律责任

【强化】核心变化：募集资料保存期限由基金清算终止后不少于 10 年延长至清算结束后不少于 20 年；责任机制由自律处分进一步上升至行政监管和处罚。

现行规则原文（节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原文（节选）
《2016 年募集办法》第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违反该办法主要承担基金业协会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和职责分工，制作并妥善保存投资者尽职调查、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六章进一步规定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衔接《私募条例》相关行政处罚。

简要分析：保存期限翻倍，且**责任层级明显提升**。

三、《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募集相关内容的吸纳与取舍

《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作为对《私募条例》的全面配套细化规则，其第五章“资金募集”（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以及第四章“合格投资者”（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已经对私募基金募集环节的核心规则作出了安排。本次专门出台的《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很大程度上承接了《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思路框架，同时也结合募集环节的特殊性作出了取舍和细化。

（一）基本吸纳的内容

比较事项	《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吸纳、调整及影响
募集主体及委托规则	第四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自行募集资金，或者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条件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并要求签署资金募集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基本沿用**自行募集/委托募集**的双轨制，并进一步列明委托合同应包括代为募集的职责义务、**投资者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移交**、资金交收、信息查询和纠纷处理等事项。**基本吸纳了《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并进一步细化**。
关联方委托募集	第四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与其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未采取一律禁止方式，而是要求委托与管理人或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销售机构时，建立**利益冲突隔离机制**并进行**特别风险揭示**。由“原则禁止”调整为“**允许但强化隔离和披露**”。
合格投资者及穿透核查	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确立了合格投资者人数、资产及收入标准，并规定对以合伙企业、契约等形式汇集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对特定机构投资者适用穿透及人数计算豁免。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至第十一条**延续上述总体框架**，但**调整**自然人收入标准和特定合格投资者范围。对资管产品、备案私募基金**识别实际投资者及最终资金来源**的要求，属于对既有思路的延续，并非首次新增。
募集禁止行为	第五十条规定不得为投资者提供拼凑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作出保本保收益承诺、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以登记备案或托管等名义误导宣传，以及使用基金财产支付募集费用等。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基本吸收**禁止行为清单及主体延伸逻辑，并**新增或细化代持募集、以托管人名义宣传**、为募集目的设立或变相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情形。
自然人募集留痕	第四十九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自然人募集资金的，应当对**募集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建立健全回访确认和投资冷静期机制。”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将“**募集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调整为对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签署等**关键行为**录音或录像，并**新增**特定高门槛自然人经特别风险揭示后的**豁免**。

（二）未采纳或作出调整的内容

比较事项	《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吸纳、调整及影响
最低实缴金额	第四十一条按基金类型设置差异化最低实缴金额：私募证券基金、母基金**不低于100 万元**；私募股权基金不低于 300 万元；部分特殊类型基金不低于 500 万元。第三十八条另对 80%以上财产投向单一标的且存在自然人投资者的基金设置自然人实缴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未采纳**分层实缴标准，**统一**规定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及首期实缴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对特殊风险产品的差异化要求主要体现在自然人**资产和投资经历门槛**。
合格投资者具体标准	第四十条规定普通自然人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并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 万元**之一。第四十二条将政府资金或符合条件的政府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列入特定合格投资者范围。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将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提高至 50 万元**，并允许特定受监管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以任职经历**替代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第六条**未再单列**政府资金类投资者。
募集完毕及**扩募**	第三十三条将“**募集完毕**”界定为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认缴完毕，且均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金额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该办法要求；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以**扩募**。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未纳入“募集完毕”**的认定标准及**扩募**条件。鉴于相关事项同时涉及基金备案、产品运作及存续期管理，其与《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后续规则的**衔接仍待明确**。
互联网平台推介	第五十条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规定：“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未特别强调平台的“**自营**”属性。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明确不得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不特定对象推介，并**仅允许**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自营**互联网平台，向完成**特定对象确认和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推介。对第三方平台直接开展产品推介的限制**进一步收紧**。
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责任	第五章未专门规定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的主体范围、具体监督职责和责任承担，仅在基金备案材料中要求报送募集账户信息及募集账户监督协议。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重新细化**监督机构范围及对账监督职责，但**未沿用**《2016 年募集办法》关于资金划转安全“**连带责任**”的表述。可能为体现行政监管职责与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区分**，相关衔接**仍待明确**。

整体来看，《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募集环节的核心规则上高度衔接，体现了证监会在细化《私募条例》配套规则时**“分步推进、专章先行”**的立法节奏；同时，《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募集环节的实操特点，在委托销售关联方安排、募集金额标准、互联网推介边界等方面作出了更贴合行业实践的差异化调整。

四、我们对《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初步建议

基于以上梳理，并结合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合规实务经验，我们对本次《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以下几点初步建议，供参考：

（一）建议进一步明确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及差异化募集程序的衔接与过渡安排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调整了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新增投资经历年限要求、细化家庭金融资产/净资产标准），且与《私募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的标准存在实质差异（如年收入门槛 50 万元与 40 万元的差异）。建议在《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时，一并明确：（1）“家庭金融资产”与“家庭金融净资产”的认定标准及时点；（2）与《私募条例》标准之间如有差异应如何统一适用；（3）新规实施前已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的存量投资者是否需要按新标准重新确认，以及存量基金后续追加投资、份额转让等场景下的适用规则，避免管理人在过渡期内面临双重或冲突标准的执行困境。

此外，现行《2016 年募集办法》对于特定投资者设置了较大范围的募集程序豁免，而本次《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未再针对第六条规定的特定合格投资者设置类似的整体豁免。考虑到其中相当部分投资者具有较强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建议进一步明确该等特定合格投资者是否仍需完整履行适当性评估、风险揭示等募集程序，并结合不同类型投资者的专业程度和风险识别能力，研究设置适当的程序简化或豁免安排。

同时，《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对于特定资产管理产品及备案私募基金采取合理必要方式识别实际投资者及最终资金来源。考虑到实践中可能存在多层产品嵌套，不同层级管理人能够获取的底层投资者信息亦存在差异，建议进一步明确“合理必要方式”“实际投资者”及“最终资金来源”的具体认定标准、核查层级及证明材料要求，并明确管理人已履行合理核查义务但受限于信息获取权限无法进一步取得底层投资者信息时的合规处理方式，避免将相关要求理解为无限穿透核查义务。

另需关注的是，《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以合同、特别法人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情形纳入穿透核查范围。考虑到“特别法人”在《民法典》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但不同类型特别法人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可能构成前述汇集投资者资金的投资载体尚不明确，建议进一步明确该条所涉主体的具体适用范围及穿透核查边界。

（二）建议细化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的责任边界及监督协议范本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承担对账及监督职责，但正文未如现行《2016 年募集办法》一样明确其对资金划转安全承担连带责任。建议监管机构在配套规则或监督协议示范文本中进一步细化：监督机构的法定监督职责及履职标准，包括具体核对义务范围、异常情形下的报告及止付机制、监督机构未尽职责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之间的责任分担规则，便于市场主体在签署监督协议时合理分配权利义务，减少因责任边界模糊引发的纠纷。

（三）建议明确“自营互联网平台”的认定标准及配套留痕技术要求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互联网推介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的“自营”互联

网平台，自营互联网平台指管理人、销售机构能够完全独立运营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自媒体等。建议进一步明确委托第三方提供底层技术支持等场景下该标准的适用，并同步细化自营互联网平台开展募集活动所需满足的记录留痕、身份核验、访问权限管理等技术标准，便于行业在合规边界清晰的前提下落地互联网化募集渠道。

（四）建议明确自然人特别风险揭示豁免录音录像、回访确认、冷静期安排的具体操作要求

《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允许符合特定高门槛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经特别风险揭示并签字确认后豁免录音录像、回访确认、冷静期安排，但对特别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签字确认的形式要件、豁免安排是否需要留痕存档等操作细节尚未明确。鉴于该等豁免直接关系到募集程序合规瑕疵的认定及日后争议中管理人的举证责任，建议进一步明确操作指引，避免因标准不清导致管理人在实践中过度谨慎（仍对符合豁免条件的投资者全面适用留痕安排）或适用不当（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错误豁免）。

以上为我们基于目前已公开的《募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立法说明作出的初步解读和建议，仅供参考。由于该办法尚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具体条文及监管口径仍可能在正式发布时进一步调整，我们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更新解读。

2、首个涉 AI 司法文件落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评述

作者：王焱丨俞琳丨钟奕丨赵子璠

2026 年 9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法发〔2026〕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即日施行。次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等五位起草人撰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对起草背景、起草原则和重点条文的形成过程作了详细说明。规则文本与起草说明相互印证，使这份仅二十四条的文件呈现出远超其篇幅的信息量。

近几年，我们在处理人工智能相关诉讼和合规咨询时，反复遇到同一个问题：现行法律能否回答新技术提出的争议。《意见》给出的方法是“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 — 在专门人工智能立法尚未启动的现阶段，以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既有规范为基础，整合适用于人工智能场景。这也意味着，《意见》不是一份宣示性的政策文件，而是一套可以直接在法庭上引用的裁判规则。以下按照实务中最常被问及的几个问题，谈谈我们的理解。

一、归责原则与平台责任：过错责任为基线，避风港落定、红旗未落

归责原则是《意见》的“题眼”。理论界曾存在观点认为由于人工智能具有高度自主性和不可解释性，应当适用高度危险责任等无过错责任。如今《意见》第 3 条给出明确的答案：“利用人工智能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理解与适用》进一步专门解释了生成式 AI 不应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理由：无过错责任多以高度危险为前提，而生成式 AI 仅向人类提供信息，一般不直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因而与无过错责任体系不具有相似性。《意见》同时结合 AI 自身特点给出了六个过错考量因素，即①应用场景②自主化程度③技术与信息透明度④潜在风险及影响范围⑤相关主体为预防和减少人工智能侵权所采取的措施及技术上的可能性⑥使用者对损害的预见能力与控制能力，换言之，是否采取与现有技术水平和风险程度相匹配的防范措施，将成为是否存在过错的重要判断因素。企业的风险提示、功能说明、防控记录，日后可能就是法庭上直接的无过错抗辩的证据。例如全国首例“AI 幻觉”侵权案中[2]，法院认为“服务提供者已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和服务协议约定的注意义务等应尽注意义务的，可以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平台责任方面，第 7 条确立生成式 AI 服务提供者参照适用避风港规则：经权利人通知后生成式 AI 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等必要措施的，方承担责任。考虑到生成式 AI 的技术特征，两处调适尤具实务意义：一是对权利人“通知”的认定门槛实质降低，由于人工智能往往是“点对点”生成私密内容，权利人难以获得或者提供侵权内容的公开网络链接，因此权利人以模拟输入提示词、技术测试等方式合理证明侵权内容生成即构成有效通知；二是“必要措施”从“清除既存侵权”变为“防范继续生成”，核心是停止生成侵权内容、屏蔽相关生成指令。这意味着生成式 AI 平台的避风港义务不再局限于事后删除，而是进一步延伸至对侵权内容持续生成风险的技术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未对“红旗规则”的适用作出规定。所谓“红旗规则”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

[2] （2025）浙 0192 民初 18143 号。

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则与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意见》征求意见稿曾写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判断标准，最终因产业界认为可能对 AI 服务提供者施加过重注意义务而删除，但《理解与适用》同时强调未规定不等于排除适用，如有确有证据证明平台对 AI 侵权内容进行编辑、筛选、推荐的，仍可能被追责。

二、开源软件：首个责任豁免规则

《意见》第 13 条首次在司法规则层面明确了 AI 开源软件相关方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从以下四个因素出发，为个案中适当认定开源软件相关方的注意义务及责任豁免提供了判断依据：①开源许可协议类型②权利限制的具体内容③安全合规措施④信息披露程度。上述因素实际上体现了“开源并不当然免责，责任应与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的基本思路。其中，信息披露义务尤其值得关注。《意见》进一步明确指出，如果以“免费开源方式”提供代码模块并“公开说明其功能和安全风险”的，他人使用该代码导致侵权的，可以认定其不承担责任。换言之，对于开源软件相关方而言，充分、明确的风险披露不仅是开源治理的重要合规措施，也可能直接影响其在具体侵权纠纷中的责任认定。同时，《理解和适用》还披露，条文最初对豁免规定得较为绝对，征求意见后改为“可以认定”，其表明满足相关条件并不意味着开源软件相关方可以当然、绝对地免除责任，法院仍需结合具体案件进行判断，从而为个案裁量留了空间。从企业合规角度看，AI 开源项目的运营者、代码贡献者及平台方未来应更加重视开源过程中的风险留痕和信息披露。例如，应当明确开源许可的具体范围及限制条件，对已知功能和安全风险进行充分说明，并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测试、漏洞管理及合规措施。相关措施不仅有助于降低实际侵权风险，也可以在发生争议时形成证明自身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重要证据。

三、专利与数据权益：AI 创新活动的两颗“定心丸”

专利方面，《意见》第 14 条明确了涉 AI 发明创造的专利保护边界，为涉 AI 的创新活动给出稳定的法律预期。根据该条，采用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实现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涉人工智能发明创造，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对于自然人使用人工智能完成的发明创造，只要该自然人对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即应当认定其为发明人，这延续了“人工智能是工具而非主体”的基本立场。可以预见，“是否对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将成为涉 AI 专利确权与权属争议的核心争点。相应地，企业在 AI 辅助研发过程中，应更加重视研发过程的留痕和证据保存，包括研发过程记录、实验数据、提示词及输出结果、技术方案迭代记录以及设计文档等，以证明自然人在技术方案形成过程中所发挥的实质性、创造性作用。换言之，AI 参与研发越深入，对研发过程证据化、可追溯性的要求就越高。

数据权益方面，第 16 条构造了较为清晰的涉 AI 数据使用的四种保护路径：①合法获取的数据权益受保护；②构成汇编作品的依著作权法；③构成商业秘密的依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条款；④对于不构成商业秘密的数据，由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关于数据权益保护的规定予以兜底。此外，虚构干扰数据、恶意标注、对抗样本攻击等损害 AI 运行安全的行为，被明确列为违法行为。经营者利用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构成垄断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这一分层保护思路也对企业的数据资产管理提出了更明确的证据要求：选择著作权保护路径的，应重点留存数据或数据集的独创性证据；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应重点落实并留存相应的保密措施证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数据保护路径的，则应重点证明企业在数据获取、整理、加工、维护等方面的实质性投入。因此，企业未来的数据权益保护不能仅停留在“数据归谁所有”的层面，而应根据不同数据类型提前确定保护路径，并同步建立与相应法律要件相匹配的证据体系。

四、著作权侵权：责任分配的逻辑与举证天平的校正

关于 AI 生成内容侵害著作权的责任认定，《意见》第 12 条确立了“责任承担与控制能力相匹配”的基本原则，从①人工服务类型②行业特点③训练数据来源④各方参与度、采取的必要措施和⑥获利情况等六个维度，对不同主体的责任认定进行综合考量。《意见》将相关责任落实至两类主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系生成、选择和传播的直接行为人，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在先作品存在而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实质相似内容时，不能仅以内容系 AI 生成为由免责；对人工智能服务开发者及提供者而言，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使用者侵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时，同样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认为，《意见》第 12 条中最具有实务意义的，是对 AI 侵权纠纷中的举证责任进行双向校正。一方面，权利人无需在诉讼初始阶段就证明人工智能模型内部的全部运行机制，原则上仅需就侵权内容系由相关人工智能生成、以及该内容与其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等基本事实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在针对 AI 使用者的侵权主张中，权利人只需举证证明行为人已经接触过在先作品，或者具有接触在先作品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可以推定行为人知道在先作品的存在，从而降低权利人面对复杂 AI 生成过程时的举证难度。另一方面，《意见》也没有将所有举证责任一概转移给开发者和服务提供者。如果 AI 开发者提出不侵权抗辩，则需要就模型的训练数据来源、训练过程记录、模型运行模式以及相关科学理论依据等进行举证和说明。这意味着，在传统技术侵权案件中长期存在的“算法黑箱”与信息不对称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举证责任的合理配置得到缓解：对于掌握模型训练数据和技术资料的一方，其不能仅以技术复杂、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为由作概括性抗辩，而需要在其主张不侵权时，对关键技术事实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

结合《意见》第 17 条的证据妨碍及不利推定的相关规则，这一举证责任安排的实际影响可能更为显著。如果开发者、服务提供者掌握相关训练数据、训练过程记录等关键证据，却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证据缺失可能进一步影响法院对其抗辩及责任的判断。因此，从企业风险管理角度看，AI 企业未来在模型开发和迭代过程中，应当建立完整、可追溯的训练数据溯源机制，保存数据来源及授权情况、数据清洗和处理记录、训练过程记录、模型版本迭代记录以及风险测试和干预措施等材料。这样既有助于企业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也能够在未来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时，为不侵权抗辩及责任划分提供关键证据。

五、产品责任、自动驾驶与消费者保护

《意见》第 9 条以《产品质量法》为基础，进一步将“人工智能产品”限定为以实物为载体的产品（如具身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等），生成式 AI 服务则被排除在外，以免无过错责任泛化。人工智能产品的缺陷认定着重审查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就该产品的适用场景、固有局限和可预见风险作了真实说明与明确警示。在此背景下，是否履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成为人工智能产品诉讼中相关责任认定的重要考量因素。

《意见》还围绕自动驾驶事故责任的认定这一业内高度关注问题构建了四层分析结构：第一，自动驾驶事故原则上仍适用现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规则；第二，随着自动驾驶系统对车辆控制权的提高，侵权责任将逐渐由驾驶员过错责任过渡至产品责任；第三，在车辆缺陷与驾驶人过错共同导致损害的情况下，受害人可以同时向驾驶人以及生产者、销售者主张责任；第四，对于就自动驾驶等级、智能化程度等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的行为，相关主体还可能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举证责任方面，《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相关车企提供真实、完整的自动驾驶事件记录数据，为事故责任认定提供依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受害人在技术信息不对称情况下的举证困难。

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见》对“大数据杀熟”等差别待遇行为采取更为精细化的认定路径，强调需同时考察差别待遇行为及其不合理性，动态调价、新客优惠等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其他正当理由的差异化经

营行为通常不属于规制范围。对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仿冒名人开展商业宣传并构成欺诈的行为，消费者可依法主张惩罚性赔偿。

六、人格权与个人信息：两条高频业务线的规则要点

人格权方面，《意见》第 4 条、第 5 条、第 8 条分别针对深度合成技术应用、网络“开盒”乱象和预防性救济机制作出回应。要点有四：其一，肖像可识别性的判断不要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本人完全一致；即使 AI 换脸后与本人存在差异，或未直接呈现面部特征而使用整体外部形象，若公众仍能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同样可能构成对肖像权的侵害；此外，偶发性的“AI 撞脸”也不能成为当然的免责事由；其二，对已故自然人虚拟数字形象的使用提供了合规路径；在死者生前已作出相关授权，且使用行为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况下，被授权人可以依法使用相关虚拟数字形象；对于涉及数字人、虚拟形象等商业应用的企业而言，完善授权链条将成为业务开展的重要前提；其三，明确非法网络“开盒”与合法数据分析的关键界限在于是否以“刺探隐私为目的”；其四，人格权禁令可责令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有关服务，维权重心得以从“事后索赔”前移至“事前阻断”。

个人信息部分，第 6 条给出训练数据合规迄今最明确的司法标准：为模型训练，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且个人未明确拒绝的，一般不构成侵权；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取得同意。在“合理范围”的判断因素中，“公开时的场景以及合理预期”最值得平台注意 — 人工智能训练应符合用户对信息使用场景的合理期待。若平台已通过用户协议、公告等明确声明用户公开内容的具体用途，后续擅自将包含个人信息的内容用于未声明的 AI 训练，可能构成对用户合理预期的突破。

七、两处留白，以及我们的判断

《意见》最有深意的安排，也许在于它没有规定什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训练大模型的定性 — 两个争议最大的问题均未作规定。《理解与适用》同样指出，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针对上述问题远未达成共识，全球立法亦无相关先例。

我们的判断是，留白不会持续太久。从产业发展情况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与商业化应用正在加速推进，市场上已出现以《后西游记》等 AI 影视剧集为代表的优质 AIGC 作品，进一步展现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应用潜力与商业价值。从域外司法实践看，美国 *Bartz v. Anthropic* 案等代表性案例已开始通过个案裁判进一步厘清 AI 训练场景下合理使用的适用边界及相关侵权责任，相关司法规则正加速成型。从既往司法实践看，对于新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法律适用问题，人民法院通常会通过个案裁判，并结合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方式逐步明确裁判规则。事实上，自 2023 年“人工智能文生图第一案”[3]以来，人民法院已开始围绕人工智能问题展开司法探索，而《意见》第 22 条的提级管辖机制则进一步为涉 AI 诉讼的统筹指导准备了程序通道。

这至少意味着两个方面的变化。其一，涉 AI 纠纷可能进入裁判规则加速形成的阶段。由于现阶段成文规则仍有较多留白，早期典型案件的裁判思路和规则提炼，可能对后续同类案件产生较强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因此，无论对于原告还是被告，早期案件都不宜仅作为孤立个案看待，其诉讼策略和裁判结果可能具有超出个案本身的影响。其二，企业 AI 合规也需要进一步强化诉讼视角。相较于备案、标识等行政合规要求，训练数据能否有效溯源、侵权通知与处置机制能否形成闭环、开源许可及相关权利链条是否清晰、对外宣传是否与产品实际能力及自动化程度相匹配等问题，都可能直接影响未来诉讼中的事实认定、举证责任和责任

[3] （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

承担。换言之，AI 合规不仅需要满足监管要求，也需要经得起司法审查。而在规则尚未完全定型的领域，如何将抽象的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执行的业务规则，并提前为潜在争议保留证据和抗辩空间，也正是专业法律服务价值密度最高的领域。

结语

《意见》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涉人工智能纠纷的司法应对从个案探索进入体系化规则阶段。二十四条规则划定了当下的裁判框架，两处留白预留了未来的博弈空间。对产业界而言，关键问题已经不在于人工智能领域是否会形成司法规则，而是如何在现有规则框架与未来发展趋势之间，提前完善合规体系、优化业务安排，并有效管理潜在的法律风险。我们团队将持续跟踪人工智能领域的裁判动态，并围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数据权益保护、平台责任、合规体系建设及争议解决等重点议题开展系列研究，期待与各界就人工智能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展开深入交流。

3、拿到香港身份，可以不在内地报税了吗？—183 天、加比规则、CRS 与两地报税中的实务问题

作者：宋荟伊丨李璟如

随着香港人才政策持续有效推行，不少内地人士赴港工作生活、展业投资，跨境税务问题随之而来，常见的一类问题是：取得香港身份、每年在内地居住不足 183 天，是否就不再是内地税务居民？一则税务案例给出了实务提醒：

王先生为北京户籍，已取得香港永居；其在北京经营合伙企业并任职，也受雇于香港公司，在两地均有住房，配偶子女长期在北京生活。香港金融账户资料经 CRS 交换至内地后，税务机关发现其长期按非居民身份申报。

虽然王先生在内地未满 *183 天、在香港亦未满 180 天，税务机关仍根据户籍、家庭、任职、企业权益和主要资产，认定其为**内地有住所个人**；报道同时认定其符合香港居民条件，遂适用《安排》的加比规则。由于家庭和重要经济联系集中在内地，王先生最终**在《安排》下归属于内地**，并就未申报的香港工资、投资收益等境外所得补缴税款及滞纳金*[4]。

该案说明：1.即便是香港永居也可能仍构成内地税务居民；2.配偶和子女的生活、学习所在也是税务关注的因素；3.CRS 交换信息是税务机关启动核查的重要线索。实践中，两地税务居民身份的认定和适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本文将依次回答：赴港人士是否构成香港税务居民？成为香港税务居民可以排除内地税务义务吗？同时构成双重居民的情况下，如何协调及履行税务合规义务。

【文章速览】

一、何种人士属于“香港税务居民”？

（一） 香港身份≠香港永久居民≠香港税务居民

（二） 香港税务居民=香港合法逗留身份+满足特定居住情形

二、何种人士仍构成“内地税务居民”？

（一） 构成香港税务居民，不当然排除内地居民个人规则的适用

（二） 内地税务居民的构成标准

（三） 离岸信托新规下的特别提示

（四） 六年规则的适用

[4] 王哲炜：《个人同时构成内地和香港居民，适用“加比规则”确定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税务报》，2025 年 12 月 5 日。

三、同时构成双重居民：如何协调、抵免、完税？

（一） 《安排》的适用

（二） 香港税务居民身分证明书（CoR）的作用

四、中港跨境人士的 CRS 申报实务

五、常见问题速答

一、什么情况下属于“香港税务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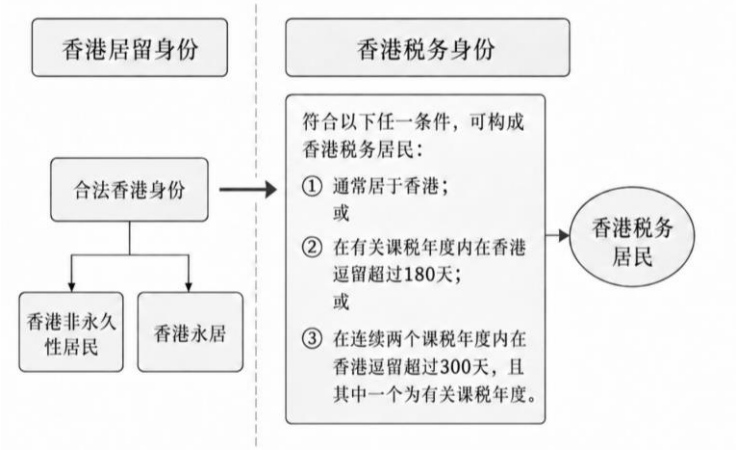


图 1：香港居留身份与香港税务身份的判断

香港身份和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属于入境及居留概念，香港税务居民则属于税务概念。取得香港身份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并不当然构成香港税务居民[5]。

关于香港税务居民身份的判定，个人能否构成《安排》意义上的香港一方居民，则需要满足以下三项标准之一：通常居于香港；在有关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或者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内逗留超过 300 天，其中一个为有关课税年度[6]。

其中，“通常居于香港”不是主观意愿，而是事实判断。香港税务局会关注个人是否在香港拥有或租有可供本人或家人长期生活的住所、实际在港逗留情况、境外是否仍保有住所，以及本人主要在何处生活。因此，非永久居民也可能构成香港税务居民，永久居民也未必当然符合香港税务居民认定。

二、什么情况下仍属于“内地税务居民”？

即使按照前述标准构成《安排》意义上的香港一方居民，也不当然排除内地税法下居民个人的认定。因此，在完成香港一方居民身份分析后，仍需回到内地税法，结合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及实际居住安排，独立判断个人是否属于内地税法下的税务居民个人。

[5] 香港入境事务处：《香港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资格》。

[6] 香港税务局：《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常见问题，第 4 至 8 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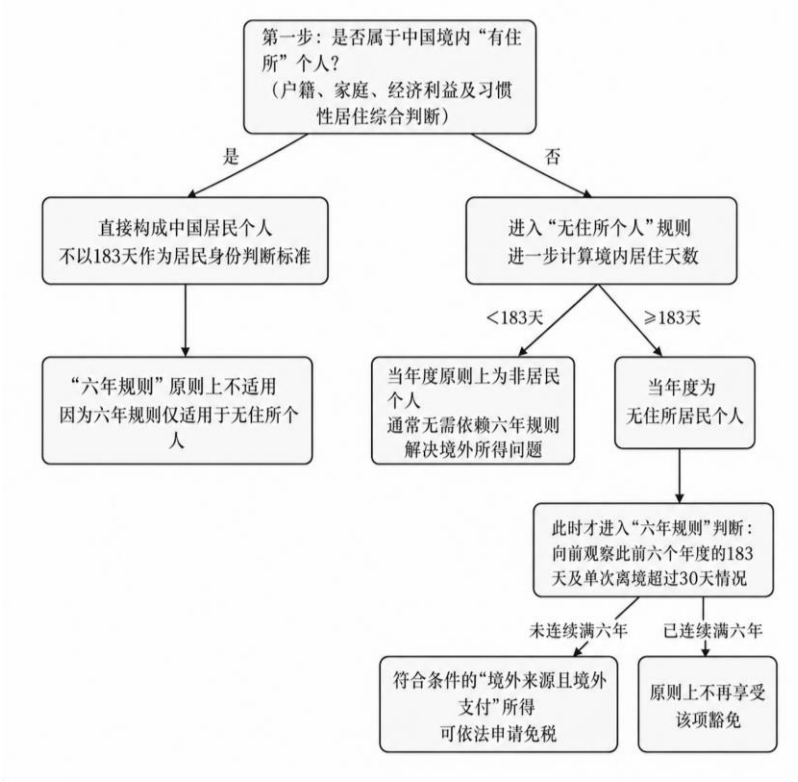


图 2：内地居民个人“有住所/无住所—183 天—六年规则”判断路径

（一）第一步：先判断是否属于“有住所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均为居民个人。两者是并行标准：有住所个人不以 183 天作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只有无住所个人，才需要进一步计算境内居住天数[7]。

税法上的“住所”不等于拥有内地房产或登记有户籍地址，而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在内地习惯性居住。判断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个人主要生活地、可长期使用的住所、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在地，以及主要工作、企业经营和资产管理地。注销内地户籍、领取回乡证或出售内地住房，可以作为生活重心变化的证据，但任何单一因素都不足以决定居民身份，仍须结合家庭、职业、资产和实际生活安排综合判断。

涉及离岸信托的相关人士还应注意一项新变化。2026 年第 21 号公告第十一条规定，个人即使取得外国国籍或境外长期、永久居留权，如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仍可被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与一般规则相比，该条在离岸信托场景下进一步强化了经济利益因素：移居境外、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或注销内地户籍，并不足以当然切断内地税务居民身份，境内企业权益、主要收入及资产收益仍可能成为重要依据[8]。

但“可判定”不等于自动认定，也不能简单理解为只要保留内地资产便属于居民个人。仍须结合《个税法》、实施条例和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如个人同时符合香港居民标准，还应根据《安排》的加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第十一条；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规则确定协定居民归属。

> *【典型案例】A 先生：取得香港身份，仍可能属于内地居民个人*
>
> *A 先生虽然取得了香港身份，但内地户籍、家庭住所、配偶子女及主要工作仍在内地，每年仅短期赴港。在这种情况下，香港身份不会自动改变其内地“有住所个人”的认定，A 先生仍可能属于内地居民个人[9]。*

（二）第二步：无住所个人再判断 183 天

只有整体事实足以支持个人属于内地无住所个人时，才进一步计算相关公历年度内的境内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的，原则上属于非居民个人；累计满 183 天的，则为无住所居民个人。内地税法以公历年度为观察期间，当天在境内停留满 24 小时才计入居住天数，不足 24 小时不计入[10]。

> *【典型案例】B 女士：生活重心迁港，内地居住不足 183 天*
>
> *B 女士已将家庭和生活重心迁至香港，注销内地户籍，在内地没有长期住所，每年仅因出差或探亲短期返回内地，累计居住不足 183 天。在上述事实持续且一致的情况下，B 女士通常不构成内地居民个人；但其取得内地来源所得时，内地仍可能依法征税。*

（三）第三步：六年规则影响哪些境外所得？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居住满 183 天后，已是当年度居民个人。“六年规则”不会使其重新变成非居民个人，而是决定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是否暂不纳入内地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按照现行规则，无住所个人当年度在境内居住满 183 天，但此前六年中任一年度在境内居住不满 183 天，或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符合条件的境外来源且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所得，可以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判断时向前观察此前六个年度[11]。

该规则首先以无住所为前提，其次仅适用于“境外来源且境外支付”的所得。收入汇入香港账户，或付款主体注册在境外，并不足以当然满足条件；工资薪金仍需结合实际履职地点、雇主关系和成本承担判断。

三、同时构成双重居民时，如何协调、抵免和完税？

根据两地税务居民的判定规则，个人可能仅构成内地或香港一方居民，也可能同时构成双重居民。在构成双重居民的情况下，应当如何协调身份、适用规则并完税？

（一）两地分别判断后，可能出现三种状态

- **仅构成内地一方居民：**原则上按照内地居民个人规则申报境内外所得；如取得香港应税所得，仍需

[9] 香港税务局前述《安排》常见问题第 17 至 20 问，关于双重居民加比规则的假设性示例。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按香港的来源地规则和相应税目处理[12]。

- **仅构成香港一方居民：**适用香港纳税规则，但不排除内地税务机关对其内地来源所得（如内地不动产租金或转让收益、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报酬、股息及内地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等）征税。[13]
- **同时符合双重居民标准：**两地均可能产生申报、扣缴或纳税义务。此时不由个人自行选择，而应进入双重居民协调机制 — 《安排》通过加比规则的适用分配征税权，以避免双重征税，并防止偷漏税。

（二）双重居民如何适用加比规则？



图 3：《安排》下双重居民的判断和申报路径

[12] 香港税务局：《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简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香港税务局前述《安排》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分别涉及不动产所得、股息、财产收益及受雇所得。

个人同时符合内地和香港的居民标准时，不能自行选择居民身份，而应按照《安排》的“加比规则”确定协定居民归属。判断顺序为：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如仍无法确定，由两地主管税务机关协商解决[14]。

加比规则只确定个人在适用《安排》时归属于内地还是香港，并不意味着其全部收入只在该方纳税。不同收入仍须按照《安排》的具体条款分别判断征税权。

【典型案例】C 先生：同时符合两地标准，最终归属于香港

C 先生保留内地户籍，在有关香港课税年度内在港逗留超过 180 天，并在两地均有可长期使用的住所，因此同时符合两地居民标准。由于其配偶子女、主要工作及日常生活均在香港，个人和经济关系与香港更为密切，C 先生在《安排》下可被视为香港一方居民。其在香港工作取得的工资原则上由香港征税，但其出租深圳房产取得的租金，内地仍有权征税。

因此，确定居民归属后，还需按照工资、股息、利息、租金等收入的性质和来源，分别判断由哪一方征税；同一项收入在两地均被征税时，再通过税收抵免等方式减轻重复税负。

（三）如何落实申报和税收抵免？

在香港纳税，不代表在内地一定无需申报。如果个人在《安排》下属于内地居民，其香港来源收入在香港缴税后，仍可能需要纳入内地申报；已缴纳的香港税款，可以抵免同一项收入对应的内地税款[15]。

【典型案例】D 女士：香港已缴税，内地如何抵免

D 女士在香港工作并逗留超过 180 天，在两地均有长期住所，但其配偶子女、家庭生活和主要经济联系仍在内地，因此在《安排》下更可能归属于内地。假设其香港工资已缴薪俸税 8 万元，而该项收入按照内地规则计算的税额为 12 万元，则可抵免 8 万元，并在内地补缴 4 万元。抵免金额以该项收入对应的内地税额为上限。

申请抵免时，通常应在取得香港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内地申报，并提交完税证明、缴款记录等资料。错缴、已经退还的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不能用于抵免。反过来，香港居民就内地来源所得依法缴纳内地税款后，也可按《安排》及香港税法申请相应抵免。

（四）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安排》待遇的正式证明

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sident Status，简称“CoR”）由香港税务局签发，用于证明申请人在有关期间符合《安排》下的香港居民条件，并支持其就特定所得向内地申请相应的税收协定待遇[16]。

个人可向香港税务局申请 CoR，通常需要说明申请年度、拟主张协定待遇的收入种类和金额，以及在港住址、逗留天数、工作或经营情况，并按要求提交出入境记录等材料。取得内地工资、股息、利息

[14]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条。

[15] 《安排》第二十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第三、四、六、七、九、十条（抵免限额、不予抵免项目、申报期间及证明材料）。

[16] 香港税务局：《居民身分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sident Status）说明及申请安排。

或其他收入时，可根据相应条款提交 CoR，申请免税、优惠税率或其他协定待遇[17]。

CoR 是证明香港居民条件的正式文件，但不代表申请人只需在香港纳税，也不当然排除内地居民身份及申报义务。申请人同时符合两地居民标准时，仍须适用加比规则确定协定居民归属，并结合具体收入判断税务处理。

四、中港跨境人士如何做好 CRS 申报？

从开篇王先生的案例可以看出，经 CRS 交换的金融账户资料，可能成为内地税务机关发现申报差异并启动税务核查的重要线索。但 CRS 资料只是核查起点，个人的实际税务居民身份及纳税义务，仍由税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事实判断[18][19]。

现行 CRS 主要以账户持有人的自我证明为基础。金融机构会结合身份证明、地址及现有 KYC 资料审核自我证明是否合理，但一般不会代替客户进行完整的税法分析。因此，CRS 记录可能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例如：

- 个人仅凭香港证件和地址申报为香港居民，但按内地规则仍属于内地居民个人；
- 个人迁居香港后未更新原有资料，记录仍显示为内地居民；或者
- 个人同时符合两地居民标准，却只申报其中一方。

上述情况通常源于规则理解错误、资料填写不完整或情况变化后未及时更新，而不是个人可以任意选择申报地。

香港对 CRS 的执行正在持续加强。已经通过的 2026 年修例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强化金融机构的注册、资料保存和违规处罚；如有关条例草案获通过，经修订 CRS 拟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将扩大可报告金融产品和信息范围、细化尽职调查要求。

届时，取得或重新取得自我证明时，账户持有人须申报全部税务居民辖区，不能仅以税收协定的加比结果为由择一申报[20][21]。这些变化正以更明确的规则和更严格的执行，逐步填补以往因资料有限、更新不及时或审核不足形成的执行空隙。

因此，中港跨境人士应先根据住所、家庭、工作、经济联系和居住天数，判断自己按照两地国内法分别属于哪些地区的税务居民，再据此填写或更新 CRS 自我证明。个人同时符合两地居民标准时，还应另行分析《安排》及加比规则；需要在内地主张香港居民待遇时，可以申请 CoR 作为正式证明。

---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18 王哲炜：《个人同时构成内地和香港居民，适用“加比规则”确定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税务报》，2025 年 12 月 5 日。

19 香港税务局：《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及相关自我证明说明。

20 香港税务局：《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及相关自我证明说明。

21 香港税务局：2026 年自动交换资料修例及经修订 CRS 条例草案说明（前者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后者拟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仍以完成立法为前提）。2026 年条例说明；经修订 CRS 草案说明。OECD：Consolidated text of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2025)，第四节评注第 4 段，第 57—58 页：新规则生效后，取得或重新取得自我证明时须申报全部居民辖区；生效前依法适用加比规则的情形，不应一概视为错误申报。

五、常见问题速答

常问	简答
1. 取得香港身份后，是否自动成为香港税务居民?	否
2. 注销内地户籍，是否是成为香港税务居民的必要条件?	否
3. 每年在内地居住不足 183 天，是否一定不是内地税务居民?	否
4. 在有关香港课税年度内逗留超过 180 天，是否符合香港居民的天数标准?	是
5. 判断内地税务居民身份时，配偶和子女的生活地点是否重要?	是
6. 一个人是否可能同时符合内地和香港的税务居民标准?	是
7. 同时符合两地居民标准时，能否自行选择居民归属?	否
8. 已经在香港报税，是否仍可能需要在内地申报?	是
9. 银行接受 CRS 税务居民自我证明，是否等于税务机关也已确认?	否
10. CoR 能否证明申请人在有关期间符合《安排》下的香港税务居民条件?	是

六、结语

对于中港跨境人士，现阶段可以梳理核对三件事：

- 身份事实：家庭、住所、任职、企业和主要资产实际在哪里；
- 纳税情况：两地收入是否已正确申报并办理税收抵免；
- 资料一致性：CRS、KYC、CoR 与报税资料是否相互一致。

总之，中港税务居民身份及纳税义务不是只凭身份、183 天或是否已在香港报税判断。相关人士既应避免漏报、错报，也应防止因误解规则而重复纳税。此外，税务居民身份并非在取得香港身份时一次确定、终身不变。家庭、任职、企业、资产和居住安排发生变化后，应按年度重新核查两地居民身份及具体申报义务。我们可以协助相关人士梳理相关事实并就跨境税务合规提供建议。

4、中国债权人在英国资产追索路径新发展 — 英国最高法院推翻 Drelle 案判决

作者：汉坤律师事务所 廖荣华丨蔡雨桐丨向亚飞
Han Kun LLP 李诚容（Paul Li）

引言

对于持外国法院判决到英国寻求资产追索的债权人而言，传统路径通常是先依据外国法院判决在英国法院提起诉讼（Action on the foreign judgment），取得一份英国法院判决，再利用英国《民事诉讼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CPR”）规定的执行措施追索资产。这一路径在跨境资产追索中面临一个现实困境：即使取得承认判决，债权人仍需进一步锁定可执行资产，在债务人（尤其是个人债务人）隐匿资产的情况下，债权人并不能依赖法院来进行有效资产调查。因此，债权人绕开判决承认程序，直接依据外国法院判决向英国法院针对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令，借助破产受托人的调查权力对债务人进行资产调查和追索，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是债权人更明智的选择。

然而，英国上诉法院 2025 年 1 月在 Drelle 案中判决认为：未经承认的外国判决不能作为在英格兰及威尔士提出破产申请的依据，法律界通常认为该判决对上述个人破产路径增加了程序障碍。如今该案又迎来反转：2026 年 7 月 27 日，英国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有关 Drelle 案的判决，最终确认：一项不可依据英国法定制度登记、且尚未经英国法院承认的外国终局金钱判决，可以在英国普通法下产生即时付款义务；该义务本身属于《1986 年破产法》（Insolvency Act 1986）第 267 条意义上的“债务（Debt）”，原则上可以支持债权人直接提出个人破产申请（Creditor's bankruptcy petition）。

英国最高法院 Drelle 案的判决重新确认了外国判决债权人利用英国个人破产程序追索债权的法律基础，消除了上诉法院判决所增加的程序障碍：对于已经取得中国法院生效金钱判决的中国债权人而言，其无须先在英国取得一份承认判决，便可以直接以该判决为基础，申请债务人个人破产，从而利用破产受托人的强大调查权力，揭开债务人的资产面纱。

【本文所讨论的个人破产制度以英格兰和威尔士法为限。为行文简洁，本文所称“英国法”或“英国个人破产程序”，除非另有说明，均指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相关法律及程序，不包括苏格兰和北爱尔兰。】

一、案件事实简介

ST 是一家俄罗斯公司，Drelle 曾担任 ST 的总经理并持有公司股份。2011 年 12 月，ST 向另外一家俄罗斯公司发放 20 亿卢布贷款，并取得该公司所有人提供的个人保证，该笔贷款最终未获清偿。

2017 年 4 月，ST 在俄罗斯进入破产程序。2018 年 3 月，ST 的破产受托人代表公司在俄罗斯雅罗斯拉夫尔州仲裁法院（“俄罗斯州法院”）起诉 Drelle，主张其在促使 ST 发放贷款时未合理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并给 ST 造成损失。

2019 年 5 月 24 日，俄罗斯州法院判令 Drelle 向 ST 支付 20 亿卢布。此后 Drelle 分别向上诉法院、地区仲裁法院及俄罗斯最高法院寻求救济，但均未成功，一审判决最终生效。

判决生效时，Drelle 已经离开俄罗斯并定居伦敦。ST 并未先在英国提起申请承认外国判决之诉，而是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直接向 Drelle 送达法定偿债要求（Statutory demand），并于 10 月 13 日提出个人破产申请。按当时汇率计算，20 亿卢布约合 1,980 万英镑。

二、英国法院的程序轨迹

（一）英国破产与公司法院作出个人破产令

Drelle 主张，俄罗斯判决受到国家力量干预，存在司法偏袒、欺诈、串通、违反自然正义及英国公共政策等问题，因此有关债务至少存在真实且具有实质依据的争议。英国破产与公司法院（Insolvency and Companies Court）最初没有接受这些抗辩，并于 2023 年 3 月作出个人破产令（Bankruptcy order）。

（二）高等法院维持破产令（[2024] EWHC 521[Ch]）

Drelle 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法官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驳回上诉，维持破产令。高等法院认为，《1986 年破产法》第 267 条关注的是债务是否存在，而不是债权人是否已经能够在英国直接执行该债务。一项外国终局判决既然已经最终、无条件地确定了 Drelle 支付 20 亿卢布的义务，尚未完成英国承认程序并不妨碍该义务构成破产债务[22]。

（三）上诉法院反转（[2025] EWCA Civ 62）

2025 年 1 月，英国上诉法院推翻高等法院的结论，撤销个人破产令并驳回破产申请。上诉法院认为，外国判决在英国“不具有直接效力（no direct operation）”。未经承认的外国判决不能被债权人作为“武器（sword）”积极使用，虽然个人破产不同于查封、扣押等狭义执行措施，但仍然属于实现债权的一种方式，因此债权人应当先取得英国法院的承认判决，才可以据此申请破产[23]。

（四）最高法院推翻上诉法院裁决，确立原则性法理（[2026] UKSC 29）

英国最高法院一致推翻了上诉法院的结论，核心法理如下：

第一，未经承认的外国终局金钱判决本身即构成一项普通法义务。英国最高法院明确指出：“一个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一旦作出终局的、要求支付确定金额的判决，债务人即承担支付该判决金额的法律义务。**该义务在外国判决成为终局时即已产生，并不依赖于英国法院的后续承认**[24]**。**”

第二，“未经承认”限制的是直接执行，并不否定债务本身的存在。未经承认的外国判决不能直接支持第三方债务令、押记令、任命接管人等针对英国判决适用的执行措施。但是，个人破产程序并非对某一债权人判决的个别执行，而是启动一个将债务人财产归集后，在无担保债权人之间原则上按比例分配的集体清偿制度。未经承认只是阻止债权人直接使用英国判决执行措施，并不否定债务本身的存在。

第三，外国判决产生的付款义务属于《1986 年破产法》第 267 条所称的“债务”。该条文中的“债务（debt）”并不要求申请破产的债权必须已经取得英国法院判决。英国破产法下的“债务”采用的是一般普通法意义，即一方对另一方负有支付金钱的法律义务。最高法院据此认定，未经承认的外国终局金钱判决既然已经产生即时付款义务，就原则上属于第 267 条意义上的“debt”，可以作为提出个人破

[22] [2024] EWHC 521（Ch）第 46、54 段：“The 'obstacle' ... that ST has only an unrecognised foreign judgment, does not prevent the Judgment constituting a 'debt'.” “I conclude that, in principle, it was open to ST to bring a bankruptcy petition by reference to the Judgment even though that Judgment was unrecognised.”

[23] [2025] EWCA Civ 62 第 55-56 段：“A bankruptcy petition cannot be presented in respect of a foreign judgment which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recognition proceedings.” “The Judgment was not capable of providing the basis for a bankruptcy petition.”

[24] [2026] UKSC 29 第 56 段：“A foreign judgment for a debt or definite sum of money gives rise to an obligation to pay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has been given. That obligation arises when the final and conclusive judgment is given. It does not depend upon recognition.”

产申请的基础[25]。

第四，未经承认的外国判决获得效力并非国家主权的行使。上诉法院认为，未经承认的外国判决源于外国司法主权，其法律效果不应越过国境直接进入英国法体系，并以外国税收、罚款等主权性请求不能在英国直接执行的税收执行豁免规则（Revenue rule）作类比。最高法院则认为这一类比混淆了外国国家行使主权与私人主体主张私人债权两个不同层面。ST 依据俄罗斯判决主张的并不是俄罗斯国家的税收、罚款或其他公法权利，而是一个私人主体要求另一个私人主体支付确定金额的民事债权。最高法院同时指出，英国普通法赋予外国判决效力的现代基础也并非国际礼让（Comity），而是“义务原则”。[26]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最高法院仅就第 1 项上诉理由作出裁断；对于 Drelle 关于该债务是否在“善意且有实质依据”（Bona fide and substantial grounds）的基础上受到真实争议的第 2 至 4 项上诉理由，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审理。因此，在最高法院判决作出时，Drelle 个人破产程序的最终结果仍未确定。

三、与传统承认执行路径对比：个人破产路径的优势

对于资产位置已经十分明确的案件，传统承认与个别执行可能更加直接。例如，债权人已经掌握债务人在英国的特定银行账户、房产或明确的第三方应收款，并且债务人整体上仍具有偿付能力，那么取得英国承认判决后，针对有关资产申请第三方债务令或押记令，可能更有利于债权人控制特定财产。

但很多跨境资产追索案件的真正难点，并不是缺少一份生效判决，而是不知道债务人的资产在哪里、不知道资产实际由谁持有。即使债权人在英国完成外国判决承认，债权人仍须自行推动控制令状或控制令（Writ or warrant of control）、第三方债务令（Third party debt order）、押记令（Charging order）或任命财产接管人（Receiver）等个别执行措施；《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71 章也允许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到庭披露其财产及执行所需信息。但这些措施通常围绕具体执行对象展开。以银行账户为例，CPR 第 72 章配套的《实务指引》（Practice Direction 72）明确规定法院不会批准纯粹试探性的申请，债权人需要提供证据支持其相信债务人在被申请银行持有账户[27]。

而在个人破产制度下，破产令作出后，官方接管人（Official receiver）通常即成为破产受托人（Trustee in bankruptcy）；其后可依法律规定由持牌破产从业人员接任。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原则上由破产受托人统一管理。受托人的调查对象不是某一个已知账户或某一处房产，而是债务人的整体资产状况、财务记录和历史交易。依据《1986 年破产法》第 333 条，破产人负有向受托人提供有关其事务的信息、按要求出席以及采取受托人合理要求措施的法定义务。第 366 条进一步允许破产受托人向法院申请调查破产人的交易和财产（Inquiry into bankrupt’s dealings and property），法院可以传唤破产人、其配偶或前配偶、被认为持有破产人财产或欠付破产人款项的人，以及能够提供破产人事务或财产信息的其他人员[28]。

此外，破产程序能够追溯破产前的特定资产处分。根据《1986 年破产法》第 339 条，受托人可以针对

[25] 同上，第 80-83 段。

[26] 同上，第 56 段：“A foreign judgment for a debt or definite sum of money gives rise to an obligation to pay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has been given. That obligation arises when the final and conclusive judgment is given. It does not depend upon recognition.”另见第 30、66-67 段（概括上诉法院论点及 revenue rule 类比）。

[27] 《民事诉讼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第 70-73 章，第 71.1-71.2 条；《实务指引 72》（Practice Direction 72）第 1.1-1.3 段。

[28] 《1986 年破产法》第 291A、306、333 及 366 条。

符合条件的低价或无偿交易（Transactions at an undervalue）申请救济；第 340 条允许挑战使特定债权人、保证人等取得优于破产时应有地位的偏颇清偿（Preferences）；第 423 条则针对以使资产脱离债权人追索范围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的低价交易（Transactions defrauding creditors）；其申请主体依第 424 条确定，并不限于破产受托人。法院在法定条件满足时可作出恢复原状、保护受害债权人等适当命令[29]。

四、Drelle 案对中国债权人的现实意义

Drelle 案为中国债权人在英国进行资产追索重新确认了一条具有现实价值的程序路径。其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一）从“对公司”到“对个人”的追索

在许多跨境资产追索案件中，真正持有、控制或转移资产的往往是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或其他责任个人。公司可能已经停业、空壳化，甚至进入破产程序，而主要财产却被转移到个人或其关联结构名下。因此，资产追索的最终目标经常不是一家没有资产的公司，而是公司背后的个人。

英国允许债权人对符合管辖条件的个人提出破产申请。《1986 年破产法》第 265 条规定，债务人并不需要是英国国籍；第 265 条规定了数条属地连接路径，包括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Centre of main interests，“COMI”）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者其 COMI 位于除丹麦外的欧盟成员国且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设有营业机构（Establishment）；或者满足第 265（2）条的替代连接测试，例如债务人以英格兰和威尔士为住所，或在申请提出前截至当日的三年期间内曾在当地通常居住、拥有居所或经营业务[30]。Drelle 本人即是离开俄罗斯后定居伦敦的个人债务人。

（二）解决信息不对称：破产制度的强大调查权

中国债权人在英国追索时，常常面临无法找到资产线索。债务人可能持有英国公司股份、不动产、银行存款、投资产品或信托权益，也可能已将资产转移给关联主体。仅依靠公开查询和私人调查，往往难以还原完整的资产轨迹，普通执行程序的调查能力也相对有限。在此背景下，如果债务人已经明显无力清偿，资产状况不透明，或疑似转移财产，传统的承认与执行难以解决信息不对称和财产转移问题。

而个人破产程序赋予受托人的调查权远超普通执行程序，可以有效穿透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发现隐匿或转移的财产。

（三）掌握主动权：债权人参与受托人任命

主要债权人可以参与破产受托人的任命程序，通过法定的程序寻求由持牌的破产从业人员（insolvency practitioner）作为受托人候选人[31]；对于调查和诉讼成本较高的案件，主要债权人还可以考虑提供专项资金、费用保障或协助引入第三方融资，使有价值的追索请求得以推进。

五、个人破产路径需注意的问题

Drelle 案最新判决虽然在个人破产路径方面消除了前置承认方面的程序障碍，中国债权人利用该路径寻

[29] 《1986 年破产法》第 339、340 及 423—425 条。

[30] 《1986 年破产法》第 265（1）-（5）条。

[31] 英国破产署（Insolvency Service）《官方接管人技术指引》（Technical Guidance for Official Receivers）第 45 章第 45.5、45.7、45.9-45.15、45.19-45.22 段。

求资产追索时仍需注意如下问题：

（一）外国判决仍需满足可承认性标准

Drelle 案免除了在提出个人破产申请前另行提起诉讼、取得英国法院承认判决的程序步骤；但英国法院仍须在破产程序中审查该外国判决是否符合英国普通法下的承认标准，以确定该判决是否产生即时付款义务，并进而构成《1986 年破产法》第 267 条所称的“债务”。最高法院概括了其审查外国判决的标准：相关外国判决应当是外国法院作出的**对人诉讼判决**（Judgment in personam）；外国法院须具有英国普通法所认可的管辖权（Jurisdiction to give the judgment）；判决须针对债务或确定金额（Debt or definite sum of money），且不能属于税收、类似征费、罚款等公法性质请求；判决须为终局且确定（Final and conclusive）；同时不得因欺诈、违反自然正义、公共政策等普通法事由而可以被推翻（Impeachable）[32]。

对中国债权人的提示：中国法院作出的金钱给付判决，在满足上述标准时，原则上不存在根本性障碍。中英之间虽无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但这一障碍并非不可逾越。2026 年 2 月 11 日，英国高等法院裁决承认中国南京两个区法院作出的 5 份民商事判决，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该案清晰地表明，只要中国判决满足英国普通法关于终局性、确定金额、管辖权等要求，即便涉及**公告送达和缺席判决**，其正当程序也能得到英国法院的认可，具备在英国作为判决债务（Judgment debt）申请执行的潜力。但债权人仍须注意，若判决涉及惩罚性赔偿或存在其他程序公正性问题，可能在承认与执行阶段面临挑战。

（二）债权人不因申请破产而获得优先受偿

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并不会仅因启动程序而取得优先受偿地位。其作为普通无担保债权人，原则上仍需与同顺位债权人按比例分享破产财产；受托人费用、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也通常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如果债权人已经明确掌握在英国境内的资产，能够在取得英国承认判决后迅速实施临时救济，个别执行未必劣于进入一个需要与其他债权人分享财产的破产程序。

（三）需进行成本收益分析

申请个人破产前仍应进行基本的资产可执行性分析。破产受托人需要考虑破产财产规模、调查和诉讼成本以及预期回收价值。英国破产管理署（Insolvency Service）的官方指引明确指出，由官方接管人担任清算人或受托人时，诉讼通常并非处理诉权的首选方式；在决定是否诉讼时，应评估胜诉前景、费用、败诉成本和预期回收价值等，纯属投机性的请求通常不应推进[33]。因此，在申请破产前仍应进行基本的资产和可执行性评估：如果债务人既没有具有价值的现存财产，也不存在有现实追索价值的历史交易或第三方请求权，即使取得破产令，也不当然意味着能够实现追索目标。

（四）诉讼时效问题

根据英国《1980 年时效法》（Limitation Act 1980）第 24 条，“基于判决提起诉讼”（Action upon a judgment）不得在判决可执行之日起六年后提出。现有英国判例认为，清盘或破产呈请通常不属于该条所称的“基于判决提起的诉讼”，因此不能简单地将该条规定的六年期间直接适用于破产呈请[34]。

[32] [2026] UKSC 29 第 34-35 段。

[33] 英国破产署《官方接管人技术指引》第 37 章第 37.109-37.121 段。

[34] *Ridgeway Motors（Isleworth）Ltd v ALTS Ltd* [2005] EWCA Civ 92.

Drelle 案的事实本身亦未触及时效问题：俄罗斯判决于 2019 年 5 月作出，法定偿债要求和破产申请均在 2020 年 10 月提出，显然未超过六年。

因此，对于作出时间较久的外国判决，中国债权人仍应结合拟采取的程序和具体事实，尽早咨询英国律师，以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诉讼时效抗辩。

六、对中国债权人的行动建议

基于 Drelle 案的启示，中国债权人可考虑以下行动步骤：

第一步：评估中国判决的可承认性。审查中国法院判决是否满足英国普通法承认标准，包括：是否为人对人的金钱判决、是否终局且确定、是否属于民事而非惩罚性/税收性质、是否存在欺诈或违反自然正义等可推翻事由。

第二步：调查债务人在英国的连接点。确认债务人是否在英国有住所、居所或主要利益中心（COMI），该连接点是英国法院行使破产管辖权的依据。

第三步：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初步评估债务人的潜在资产规模、已知线索、调查难度，以及破产程序可能产生的费用。若初步判断缺乏经济合理性，可考虑暂缓或寻求第三方融资。

第四步：选择程序路径。若已掌握明确的英国境内资产（如银行账户、房产），可优先考虑传统承认与个别执行路径；若资产线索不明或存在转移嫌疑，则个人破产程序可能更具优势。

第五步：启动程序。在英国律师协助下，向债务人送达法定偿债要求（Statutory demand），法定的 21 日期限届满后，若债务仍未清偿或担保、未达成令债权人满意的安排，且偿债要求未被法院撤销，即可向法院提出个人破产申请。法院将审查债务是否存在以及是否达到破产门槛。若申请获准，法院将作出破产令，官方接管人（Official Receiver）自动成为破产受托人。随后，债权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推动由其支持的持牌破产从业人员（Insolvency practitioner）接任破产受托人，负责破产财产的调查、追回、变现和分配。

第六步：参与破产管理。主要债权人可积极参与受托人任命程序，推荐合适的破产从业者，并在必要时提供费用担保（Indemnity），以保障调查和追索工作的推进。

结语

Drelle 案对外国法院判决债权人的积极意义在于它为债权人在英国进行资产追索重新确认了一条具有现实价值的程序路径。对于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终局的、确定的金钱判决，另行取得英国承认判决并非依该项债务提出个人破产申请的必要前提，而是可以直接以该判决所产生的付款义务作为《1986 年破产法》第 267 条下的债务，直接申请债务人个人破产。

此案标志着英国最高法院在全球化背景下对跨境债务问题的务实态度，承认了外国终局判决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在英国法下的独立效力。对于已经取得中国法院生效金钱判决，而债务人已移居英国、资产状况不透明或存在资产转移迹象的中国债权人而言，英国个人破产程序可以借助破产受托人的财产归集和信息调查，极大提高发现和成功追索资产的可能性。

Drelle 案因此不仅简化了外国判决债权人进入英国个人破产程序的路径，也进一步拓宽了中国债权人在英国开展跨境资产追索的工具选择。中国律师和债权人可积极研究和利用这一重新确认的程序路径，在充分评估成本和风险的基础上，制定最优的跨境执行策略。

5、劳动争议还是商事争议？境外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纠纷的管辖、法律适用与救济路径

作者：赵宇先丨周庭吉丨倪欣然[35]

近年来，不少采取红筹架构或筹划境外上市的科技企业，将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在境外控股公司层面实施。员工通常与境内运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境内公司招聘、管理并支付工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RSU）等权益，则由开曼、美国或其他境外主体授予。境外激励文件还可能约定适用开曼法、美国某州法律或其他境外法律，并约定由境外仲裁机构或境外法院管辖。

需要先澄清一点：本文讨论的并非“外派到境外工作的员工”，而是**在中国境内工作、与境内主体建立劳动关系，但由境外集团主体授予期权/RSU** 的常见结构。实务中，真正高频的冲突，往往发生在“境内主体用工 + 境外主体授予”这一组合安排之中。

这种结构本身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境外母公司通常是集团融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由其统一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将员工利益与集团整体估值及上市安排相结合；统一选择境外法律和仲裁，也有助于避免不同地区的员工分别适用完全不同的计划规则。问题在于，当员工与境内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尤其是在股权即将归属前被解除时，这套原本服务于融资和人才激励的双层结构，可能产生两套相互竞争的争议解决路径。

举一个并不罕见的场景：员工入职时 Offer 写明“固定年薪+奖金+四年分期归属的期权”；第四年归属前两周，境内公司以“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境外主体随即取消尚未归属的期权。员工主张期权本是薪酬总包的一部分，要求劳动仲裁；企业则主张股票由境外主体授予、协议已约定境外仲裁，应依约解决。

由此产生的核心问题，常被概括为：**员工股权激励究竟是不是劳动报酬？**

但这一问题可能不存在简单的二分法答案。同一项股权激励，在员工入职时可能表现为薪酬承诺，在归属期间可能主要发挥留任激励作用，完成行权后又可能转化为确定的证券、价款甚至股东权利。试图将整套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归类为劳动关系或者商事关系，容易忽略其中不同主体、不同文件和不同阶段所对应的权利差异。

更合理的分析方法，是从员工在具体案件中提出的请求出发：先识别其请求所依据的权利来源，再判断争议发生时相关权益所处的阶段，最后考察该项请求是否必须通过适用中国劳动法上的强制性规则才能得到处理。在此基础上，才能判断内地劳动争议程序与境外商事仲裁各自覆盖的范围。

跨境股权激励案件的裁判结果，高度依赖于案由定性；而案由定性，又往往取决于法院对激励安排是否具有“劳动报酬属性”、与劳动关系是否“交织”的判断。不同地区的个案处理存在差异，但也不能仅凭地域预判程序或实体结果。

一、境外员工股权激励是多层关系的叠加

在典型的“境内主体用工、境外主体授予”结构中，至少可能同时存在三层法律关系。

第一层，是员工与境内运营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境内公司负责招聘员工，安排其工作，实施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并支付固定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待遇。劳动合同是否合法解除、企业规章制度是否有效、员

[35] 实习生白一帆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工是否胜任工作，均属于中国劳动法通常调整的事项。

第二层，是招聘及薪酬承诺关系。股权激励往往首先出现在 Offer、薪酬确认函、劳动合同附件或者 HR 沟通中。例如，境内公司向候选人表示，除固定年薪和奖金外，其还将获得一定数量或估值的期权或 RSU，按照四年分批归属。

此时，境内公司作出的承诺未必意味着其自身负有直接交付境外股票的义务。境内公司可能没有相应股票，也无权代替境外母公司签发期权。但这一承诺仍可能构成劳动者决定入职、接受较低现金工资或者放弃其他工作机会的重要依据。境内公司至少可能负有促成授予、如实说明激励条件，以及不得通过不当行为阻碍员工取得权益的义务。

第三层，是员工与境外控股公司之间的股权授予关系。具体的授予数量、归属期限、绩效条件、行权价格、离职后处理、回购机制以及董事会酌情决定权，通常规定在境外股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中。这些文件的当事人、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可能不同于境内劳动合同。

上述三层关系相互关联，却不能当然合并。

不能因为境内运营公司与境外授予主体属于同一集团，就直接否定法人主体的独立性，要求境内公司承担境外授予协议下的全部交付义务；同样，也不能因为股权激励文件由境外主体签署，就忽略境内公司在招聘、薪酬承诺、绩效评价以及解除劳动合同中的实际作用。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司法实践至今没有将员工股权激励纠纷统一归入某一种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公布的《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曾尝试提出一条概括性规则：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关系以股权激励方式向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由此产生的给付标的或损失赔偿纠纷属于劳动争议，“但因行使股权发生的纠纷除外[36]”。这一规则实际上已经意识到，同一项激励可能经历由劳动对价向股权权利转化的过程。

不过，2025 年正式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并未保留该条[37]。这并不意味着股权激励当然不属于劳动争议，而更可能说明：实践中的激励工具、权利阶段和请求方式过于多样，难以通过一条抽象规则将所有案件整齐地划入劳动或商事程序。

北京一中院公布的案件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2019 年至 2023 年 3 月，北京一中院及其辖区法院审结涉股权激励民事案件 334 件，其中合同纠纷占比超过一半，公司类纠纷约占三成，劳动争议仅有 51 件，占 15.27%。该院同时发布了八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认为与员工提供劳动紧密相连的股权激励可能构成劳动对价，但并未因此将全部股权激励纠纷纳入劳动程序[38]。

上海相关个案也显示，法院会分别审查境内用人单位是否作出独立承诺、境外授予主体是否为协议当事人，以及员工请求所依据的法律关系。有的请求被认定不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有的则须依授予协议及合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一条“股权激励争议的受理”。该文件为征求意见稿，不是现行司法解释。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 号，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正式文本共二十一条，未设置股权激励争议专条。

[38] 人民法院报：《北京一中院发布涉股权激励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报道载明，北京一中院及辖区法院于 2019 年至 2023 年 3 月审结相关案件 334 件，并概述鲁某案、刘某案等典型案例的裁判观点。

同相对性另行判断[39]。因此，“境内主体用工+境外主体授予”并不自动导向某一程序。

因此，对此类纠纷进行分析时，首先需要避免两个极端。

一种极端是认为，只要员工因为任职而获得期权，股权激励就必然属于工资。事实上，股权激励的最终价值通常取决于公司估值、资本市场表现、上市进程以及员工是否支付行权价款。员工完成行权、取得股份后，其权利甚至可能主要表现为证券、价款或者股东权利，与劳动合同履行的关系已经明显减弱。

另一种极端是认为，只要授予主体位于境外，或者协议写明“本项激励不属于工资”，争议就当然是独立的境外商事纠纷。如果境内公司在招聘时明确以期权吸引员工入职，员工取得权益的主要对价是持续提供劳动，而解除劳动合同又是权益丧失的直接原因，则该争议显然不能脱离劳动关系进行判断。

我们认为，更恰当的处理方式，是仔细评估员工在案件中针对不同主体提出的每一项具体请求，以请求权基础为起点确定争议解决管辖问题。

二、劳动还是商事：应以请求权基础为起点，以权利阶段进行校验

面对一项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请求，可以依次按如下三步进行分析：

（一）权利来自哪里

实践中的“期权纠纷”可能对应完全不同的请求。

有的员工主张，境内公司在 Offer 中承诺授予一万股期权，但员工入职后，公司始终没有安排签署正式授予协议。此时，员工主张的主要不是已经形成的境外股权权利，而是境内公司是否违反了招聘和薪酬承诺。

有的员工已经获得正式授予，但在归属期届满前被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认为解除违法，并要求公司赔偿其未能归属的期权损失。此类案件首先需要判断解除是否合法、解除与权益丧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员工如果没有被解除，是否确有较大可能满足后续归属条件。

还有的员工并不争议劳动关系已经解除或终止，只是主张某批期权在离职前已经归属，或者离职后仍处于合同约定的行权窗口期。其请求是否成立，更多取决于境外授予协议中关于归属日、离职原因及行权期限的解释。

如果员工已经完成行权，或者已经取得股份，其请求则可能是要求交付股票、支付行权差额、履行回购义务或者确认股东资格。这时，纠纷与劳动关系的联系进一步减弱。

由此可以提出一个相对直观的判断方法：如果不评价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或终止，就无法判断员工的请求是否成立，该项请求通常具有较强的劳动争议属性；如果请求能否成立主要取决于股权计划、授予协议、行权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解释，其商事属性通常更强。

北京一中院公布的两类典型案例恰好反映了这种差异。在鲁某与 A 公司案件中，入职通知书载明，员工入职后享受集团针对核心高管设计的长期持股计划。法院认为，该项安排与员工提供劳动紧密相关，争议应先经劳动仲裁程序处理。在刘某与两家关联公司案件中，法院则认为，当诉争涉及劳动者权

[39] 参见（2020）沪 0105 民初 24827 号、（2020）沪 01 民终 2257 号、（2024）沪 01 民终 6954 号案件。

益保护时，当事人关于适用外国法律和境外法院管辖的约定不能当然排除中国强制性规则[40]。

需要注意的是，刘某案涉及的是境外法院管辖及外国法选择问题，并非直接针对境外仲裁条款。该案能够说明的是，股权文件中的意思自治可能受到劳动者权益保护规则的限制；但不能由此直接推导出，所有境外股权协议中的商事仲裁条款均属无效。

通过京沪两地的众多的审裁实践亦可看出一些两地侧重的不同，北京法院更强调股权激励“吸纳、留住、激励人才”的功能，以及其与劳动关系管理从属性之间的联系；若员工手册或薪酬结构明确将股权列为薪酬组成部分，法院甚至可能直接认定其属于劳动报酬。上海部分法院则更强调收益不确定性、合同独立性与意思自治：股权收益随企业经营与股价波动，不等于定期支付的固定工资、奖金；在此基础上，更可能按合同纠纷处理，并尊重当事人对外围准据法的选择[41][42]。当然，这些个案不足以概括为两地固定的裁判规则，仍须结合具体请求、承诺文本、授予主体及权利阶段判断。

（二）权利处于什么阶段

员工股权激励的权利不是一次性形成的，而通常经历承诺、授予、归属和行权等阶段。随着权利逐步确定，纠纷的法律属性也可能发生变化。

在尚未授予阶段，员工可能只有基于 Offer 或薪酬沟通形成的期待。如果文件只是笼统表示员工“有资格参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计划”，但没有明确数量、授予时间或者基本条件，是否已经形成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仍需结合谈判过程和文件措辞判断。

即使承诺具有约束力，其责任主体通常首先是作出该项招聘或薪酬承诺的境内公司。员工很难依据尚未签署的境外授予协议，直接要求境外母公司交付股票。

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是劳动与商事属性交织最明显的阶段。员工已经获得一项附条件的期待权，但权利能否最终实现，可能同时取决于持续任职、个人绩效、公司业绩、董事会批准及流动性事件。劳动合同是否合法解除和股权授予协议如何解释，可能缺一不可。

对于这一阶段，不宜简单地认为“尚未归属即不存在任何权利”，也不宜因为解除被认定违法，就当然视为全部期权已经归属。更为稳妥的分析是：员工是否已经形成具有保护价值的期待利益；公司是否通过不诚信或者不当解除阻止条件成就；员工在正常情况下满足剩余归属条件的可能性有多大。

在适用中国法且相关安排属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时，《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仅在行为当事人为自身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才将条件视为已经成就。违法解除可以成为审查是否存在不当阻止的事实，但不能仅据此推定全部未归属期权已归属；还应核对归属条件、行为主体、其与条件未成就的因果关系，以及境内用人单位与境外授予主体各自的义务[43]。

已经归属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权利通常更为确定。员工是否仍须在职、离职后可以保留多长行权窗口，以及何种离职原因将导致已归属期权失效，应主要根据授予协议及其准据法判断。企业通常不能仅凭劳动关系终止，就当然取消合同明确允许员工继续持有或行使的既得权益。

---

[40] 同脚注 3。

[41] 参见（2025）京 03 民终 15932 号、（2025）京 02 民终 675 号案件。

[42] 参见（2024）沪 0109 民初 6604 号案件。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该条适用仍须结合相关条件、行为主体及准据法判断。

完成行权后，权利性质可能发生更为明显的转化。

北京金融法院审理的代某诉某控股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中，员工离职后通过公司指定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期权完成行权，平台账户已经显示相应余额。法院认为，期权在行权前属于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期待权；一旦完成行权，则转化为对应证券或者确定的差额价金，公司不能再任意变更或者撤销。法院最终按照合同纠纷处理，判令境外控股公司支付行权价款，二审维持原判[44]。

这一案件揭示了一个重要规律：股权激励权利可能随着履行阶段不断变化。授予前主要体现为劳动薪酬承诺；授予后形成附条件的期待权；归属后权利进一步确定；完成行权后，则可能转化为现实的证券或者价金请求权。

因此，权利阶段虽然不是机械的案由分类标准，却可以成为判断请求性质的重要校验工具。员工主张的究竟是尚未兑现的劳动对价，还是已经依据股权合同形成的确定权利，往往决定了案件更接近劳动争议还是商事纠纷。

（三）是否必须适用中国劳动法强制性规则

即使员工形式上依据境外股权协议提出请求，如果案件必须先判断境内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绩效考核是否具有正当性，或者企业是否通过关联公司安排规避劳动者权益保护，中国劳动法仍可能成为不可回避的判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原则上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第四条规定，中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4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该法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且符合该条所列条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属于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无须经冲突规范指引即可直接适用的强制性规定[46]。

因此，如果员工主要在中国境内工作，其请求实质上涉及劳动报酬、违法解除或者其他基本劳动权益，当事人通常不能仅凭香港法、开曼法等准据法条款排除中国劳动法上的强制性保护。

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纠纷与劳动关系存在历史联系，就应完全排除境外法。如果员工已经完成归属或行权，其请求主要是要求境外公司交付证券、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回购义务，则股权协议选择的香港法、开曼法或其他境外法，通常具有更大的适用空间。上海高院（2022）沪民终 742 号案对协议附件是否纳入合同及纽约州法选择进行了审查，并查明相关外国法[47]。该案说明，独立涉外股权合同的准据法约定须结合冲突规范、合同文本和外国法查明规则判断；不能据此推断法院会因查明成本而选择中国法。

关键仍然在于，应当分别识别一场纠纷中存在的不同法律关系，而不是以劳动关系的存在否定所有境外合同，也不能以境外合同的存在架空中国劳动法。

---

44 北京金融法院：《员工股票期权纠纷中“行权”的法律效果 — 代某诉某控股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现行条文将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列为可能直接适用的强制性规定。

47 参见上海高院（2022）沪民终 742 号案件。

三、定性之后：境外仲裁条款不能整体解决所有问题，也不应被整体否定

完成上述定性后，才能更准确地判断境外仲裁条款的作用范围。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后，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与此同时，该法第九十三条明确，劳动争议仲裁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专门法律[48]。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将因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纳入劳动争议范围；第五条则确立了劳动仲裁及其后的诉讼路径[49]。

换言之，新《仲裁法》并未改变劳动争议的特别程序安排；依法属于劳动争议的事项，仍应按劳动仲裁及后续诉讼路径处理，而不能被商事仲裁协议整体替代。

但据此认为境外股权协议中的境外仲裁条款当然全部无效，同样不够准确。至少需要区分四个问题。

首先，仲裁协议约束哪些主体？

仲裁以当事人合意为基础。员工与境外控股公司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原则上只直接约束该协议当事人。境内用人单位即使与境外公司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也不会仅因集团关系自动成为仲裁协议的一方。

员工依据境内劳动合同向用人单位主张违法解除责任时，境内公司不能当然援引一份其并未签署的境外股权协议，排除劳动仲裁机构的管辖。反之，员工要求境外授予主体履行授予协议时，也需要证明其与该境外主体之间确已形成相应合同关系。

其次，仲裁协议覆盖哪些请求？

即使仲裁条款宽泛地约定，凡“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提交境外仲裁，仍然需要判断员工的具体请求是否真正来源于该协议。

员工要求确认某批期权已经归属、允许继续行权、交付股票或者支付回购款，通常与境外授予协议具有直接联系。员工要求境内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或者赔偿其违反 Offer 中薪酬承诺造成的损失，则未必属于境外授予协议的仲裁范围。

“仲裁条款有效”与“员工提出的全部请求都落入仲裁条款”，是两个不同问题。

再次，相关请求在不同程序阶段如何判断可仲裁性？

如果一项请求的实质是确认境内劳动合同是否违法解除、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承担劳动法上的法定赔偿责任，则其原则上应进入劳动争议程序。

此时，更准确的结论不是抽象地宣布境外仲裁条款在任何意义上均属无效，而是认为该条款不能覆盖或者排除特定的法定劳动请求。对于员工与境外主体之间独立存在的股权合同请求，仲裁条款仍可能继续发挥作用。

最后，仲裁协议的准据法与实体争议的准据法也应分别判断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第九十三条。该法于 2025 年修订，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五条。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允许当事人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者仲裁地法。实体合同的准据法条款并不当然同时构成仲裁协议准据法的选择，后者仍须依该法第十八条及个案约定分别判断[50]。

境外仲裁的管理机构与仲裁地并非同一概念。仲裁协议的准据法、仲裁地法和所选机构规则，分别关系到协议效力、管辖异议及程序推进；不能仅凭机构名称预断仲裁地或可仲裁性。即使员工先在内地启动劳动仲裁，境外授予主体仍可能依据授予协议启动境外仲裁，由仲裁庭按适用规则判断其管辖[51]。

这意味着，同一场股权激励纠纷理论上可能出现程序分流：

境内劳动仲裁机构和法院处理境内公司是否违法解除、是否违反入职或薪酬承诺，以及应否赔偿相关损失；境外仲裁庭处理境外授予主体是否应当根据授予协议确认归属、允许行权、交付股份或支付合同价款。

这种处理方式在法律关系上较为精确，但也会带来明显风险。两个程序可能需要评价相同的离职原因、绩效结果或者归属条件，从而产生事实认定不一致、重复赔偿和程序成本上升的问题。

例如，内地法院可能认为境内公司违法解除，员工因而丧失了未归属期权的合理期待利益；境外仲裁庭则可能依据授予协议认定，无论解除是否合法，员工在离职时尚未满足归属条件，境外公司有权取消相关期权。两个结论未必在形式上直接冲突，却可能使当事人面对不同法域对同一事实作出的不同评价。

因此，在此类案件中，请求设计本身至关重要。

员工应当分别说明：其针对境内公司主张的是违反劳动合同、招聘承诺或者违法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其针对境外授予主体主张的，则是授予协议项下的确认归属、继续行权、交付股份或者支付价款。

企业也不能仅以境内外公司存在关联为由，相互推卸责任。境内公司是否作出独立承诺，境外公司是否为授予协议当事人，谁实际决定授予、归属和取消，均需要根据具体证据判断。关联关系可以帮助法院理解交易背景，却不能自动代替合同关系、代理关系或共同责任的法律依据。

请求分流还需要避免重复救济。如果员工已经通过境外仲裁获得全部股票或相应价款，其通常不能再要求境内公司就同一利益支付完整赔偿。反之，如果因境内公司的违法解除，员工仅获得一部分期待利益损失赔偿，也不当然意味着境外公司在授予协议下的独立义务已经消灭。

即使境外仲裁庭作出有利于员工的裁决，如需在内地认可和执行，仍须接受相应审查。应按裁决作出地，分别核对适用的司法协助安排、《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其他规则；审查可能涉及仲裁协议范围、争议的可仲裁性及公共利益等问题[52]。

不过，社会公共利益属于严格适用的例外。不能仅因裁决适用境外法、与内地劳动关系有关，或者与内地法院的某些判断不同，就当然拒绝执行。真正需要关注的，仍是仲裁庭实际处理的是否属于当事人同意提交仲裁的股权合同请求，还是依法只能由内地劳动程序处理的法定劳动请求。

救济路径还受期限约束。劳动争议申请仲裁一般适用一年的仲裁时效；独立股权合同请求及境外仲裁的

[50] 最高人民法院：《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相关案例指出，当事人仅选择合同准据法、未选择仲裁协议准据法时，可以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适用仲裁地法判断仲裁协议效力。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具体仲裁程序与管辖异议的处理，须结合仲裁协议、仲裁地法及所选机构规则分别判断。

[52]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及《补充安排》。具体适用取决于裁决作出地。

期限，则应结合准据法、计划文件和有关规则分别核对。启动一项程序，并不当然保全另一项请求的期限[53]。

对企业而言，Offer 中的激励承诺应与正式授予文件衔接，清楚列明授予、归属、离职后处理及争议解决安排；决定解除、取消或回购时，应保留相应权限、考核依据及通知记录，避免境内外主体作出相互矛盾的承诺。

结语

境外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纠纷位于劳动法、合同法、公司法和国际私法的交界地带。

企业不能仅通过设置境外授予主体、选择境外法律和约定境外仲裁，就将与境内劳动关系紧密相连的法定责任全部转化为境外商事争议；员工也不能因为取得股权的最初原因是其提供劳动，就将已经归属、行权甚至转化为股东权利的全部争议纳入劳动仲裁。

对此类案件，更合理的处理方法是以具体请求为中心：

首先识别该项权利来自境内公司的招聘或薪酬承诺，还是来自境外授予协议；其次判断权利处于承诺、授予、归属还是行权阶段；最后考察请求是否必须通过评价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及中国劳动法强制性规则才能得到处理。

只有在完成这三步之后，才能判断内地劳动程序和境外商事仲裁各自应当处理哪些问题。

因此，在这类案件中，真正需要拆分的，往往不是境内劳动合同与境外期权协议两份文件，而是隐藏在同一场纠纷中的不同请求。决定案件去向的，也不是期权协议被放在开曼、香港还是内地，而是员工主张的究竟是一项尚未兑现的劳动对价，还是一项已经形成的股权或合同权利。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独立合同请求及境外仲裁的时效不得当然套用劳动仲裁的一年期间，应按适用法律另行判断。

（本文成稿于 2026 年 9 月。本文仅为一般性法律研究和信息分享，不构成针对任何特定案件的法律意见。）

6、《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争议解决视角下的重点变化

作者：章伟丨刘思辰

2026 年 9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6 年 10 月 3 日。这是《保险法》自 2015 年修正以来时隔十

2026 年 9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6 年 10 月 3 日。这是《保险法》自 2015 年修正以来时隔十年的首次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将《保险法》由原 185 条扩至 214 条，修订内容涵盖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五大主线。

不同于宏观监管视角，本文将着重从保险争议解决的实务角度出发，聚焦《修订草案》中可能影响保险合同纠纷处理的关键条款作梳理解读，以助于读者理解草案相关修订要点。

一、保险合同成立时点：已收保费、未出保单的核保期间出险可赔，视为保险合同成立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三款新增规定：“保险人接受投保人提出的投保申请并收取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视为保险合同成立。”

保险合同属于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但何时可以认定为保险人已同意承保具有不确定性，实践中往往以保险人出具保单作为其已同意承保的证明，保单出具日期进而被认定为保险合同的成立日期。但保险展业实操中，保险公司在收取保费至最终出单之间有一定核保期间，尤其对于涉及共同保险安排时，还涉及多家保险公司的内部核保。笔者即处理过类似案件，首席承保人收取全部保费并出单，但共保人内部核保流程滞后，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以虽载明各共保人名称、但仅有首席承保人用印的保单要求各共保人承担对应比例赔偿义务，共保人以“合同尚未成立”为由拒赔，引发争议。

本次修订参照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四条规定，明确在满足“接受投保申请+收取保费+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三项条件下，拟制保险合同成立。据此，保险人仅以其尚在内部核保为由拒赔将更难成立，其抗辩重点将从“合同未成立”转向“是否符合承保条件”。

二、如实告知：义务主体从“投保人”扩张到“被保险人”

《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告知、足以影响保险人承保或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本次修订将现行法中关于如实告知义务主体仅包括投保人的规定进行扩充，明确被保险人也是如实告知义务主体。同时参照《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在保险人解除权的例外情形中新增保险人“应当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与解除权相关的 30 日除斥期间、2 年不可抗辩期等结构，则仍沿用现行法。

保险实践中常出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一致的情况，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最了解保险标的物的状况，人

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则最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和既往病史，有些重要情况若被保险人不告知投保人，即使投保人完全如实告知，保险人也无法了解保险标的的实际风险情况。过去保险人主张“投保人未告知”时，相对方往往抗辩告知义务人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不能当然归责于投保人。草案落地后，这条抗辩将被大幅压缩。相应的，保险人仍须证明：已对投保人/被保险人进行询问、未告知事项属于询问范围、未告知足以影响承保或费率、解除权未超过除斥期间等。

三、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保险人从“主动提示+说明”转向“主动提示+应要求说明”

《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按照投保人的要求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按要求明确说明，致使投保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投保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本次修订系参照《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规则的体例，将保险人对格式条款的说明方式修改为“按照投保人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并参照《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进一步明确除了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外，保险人对减轻保险人责任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同样负有提示说明义务。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并未穷尽列举，现金价值、犹豫期后退保损失、续保条件等相关条款，据此都可能被纳入提示说明义务范围。

值得关注的是，考虑到保险产品的专业性，一般自然人投保人较难对相关条款提出全面、准确的说明要求，尤其对于人身险，更多情况是保险人以医学术语和复杂条款释义隐蔽限缩保险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事后因免责条款被拒赔。在此情形下，若将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改为被动地应要求说明，是否会导致与《保险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修订目的相背离，这一点值得进一步探讨。

四、新增年金保险险种、明确诉讼时效：与《民法典》对齐，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统一为三年

《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修订草案》首次在保险法层面引入年金保险的概念，并将此前两年诉讼时效的规定修改为三年，与《民法典》保持一致。此前业内长期争议的《民法典》修改后三年诉讼时效的新法规定和《保险法》此前规定两年诉讼时效的特别法规定何者优先的问题，本次修订后将彻底解决。

五、保单贷款入法：明确以现金价值为限，保险人有优先受偿权

《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新增规定：“投保人可以以持有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限，向签发保险单的保险人申请借款。投保人尚未清偿全部借款的，保险人可以就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退还的保险费或者保险金优先受偿。”

《修订草案》首次在保险法层面确认保单贷款的合法性，并明确在投保人未清偿借款时，保险人对现金价值、退还保费和保险金有优先受偿权。据此，在争议解决案件中保单作为可保全/执行财产的依据更足，但若投保人已有保单贷款，保险人的优先受偿权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如何与其他债权人（如抵押权人、普通债权人）的权益顺位衔接问题，可能引发实操争议。此外，保单质押贷款的前提是将保单现金价值出质，是否

需要登记或对外公示、如何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等问题，也值得进一步探讨关注。此前原中国银保监会曾就《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但截至目前尚未有正式法规出台。

六、明确责任险赔付范围：包括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修订草案》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对该损害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保险人不得以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可以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本次修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六条规定，新增被保险人对损害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如共同侵权），保险人不得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这一修订将避免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实际应付责任小于连带责任为由拒赔或减赔，遭受损失的第三者权益可得到全面保险保障，保险人在赔付后可另行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实现风险在连带责任人之间的合理分配。

七、共同保险入法：相关监管规定继续适用

《修订草案》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新增规定："保险公司以共同保险的方式经营保险业务，应当自愿联合，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修订草案》首次在保险法层面引入共同保险的概念，虽然并未对共同保险具体规则做规定，但这解决了长期以来共同保险法律地位不明的法律空白，为后续处理共保争议时援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等关于共保定义和规则的相关监管规定提供法律依据。

八、引入费用补偿型人身保险概念：参照适用财产保险中代位求偿权、重复保险等相关规定

《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费用补偿型人身保险参照适用本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规定："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费用补偿型人身保险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现行法规定保险人在人身险项下不享有向有责任第三方的追偿权，且因生命价值不可估计，人身险中也没有重复保险的概念。本次修订在保险法层面引入"费用补偿型人身保险"，规定对于以填补费用损失为主要目的的费用补偿型人身保险，可以参照适用关于财产保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及重复保险的规则规定。

《修订草案》并未对"费用补偿型人身保险"做定义，参考《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五条规定："医疗保险按照保险金的给付性质分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医疗保险。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是指按照约定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的医疗保险。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给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金额。"当然，目前《修订草案》并未限定费用补偿型人身保险仅针对医疗保险，不排除未来其他类似费用补偿性质的人身保险也可能被纳入适用范围。

九、鼓励调解：保险消费者纠纷调解机制的制度化

《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条新增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保险业消费纠纷调解机制，指导设立保险业消费纠纷调解机构，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纠纷其中一个鲜明的特点是，虽然保险纠纷专业性强，但多数案件金额并不大，争议也不复杂，如果所有争议最终都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不仅成本较高，也不一定符合保险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因此，未来保险纠纷可以分流采取不同的解决方式，例如对于金额较小的案件可以通过保险公司内部投诉/理赔复核、行业调解解决，如果调解不成再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实践中，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北京金融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已有相对顺畅的调解员分配与调解流程机制。

总结

综合上述解读，《修订草案》关于保险合同专章的多数条款虽可从既有司法解释或裁判惯例中溯源，但将其系统性地升格为法律规范，本身即标志着立法层面对保险市场现实争议的正式回应，也为裁判者提供了更直接、更具权威性的法源依据。这些变化既是对过往裁判经验的确认，亦可能催生新的抗辩焦点与解释难题，例如格式条款“被动说明”下的消费者保护实效、保单质押的公示与对抗效力等，均有待后续配套规则与实践进一步厘清。

目前，《修订草案》仍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最终文本及配套司法、监管规则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空间，汉坤保险争议解决团队也将持续追踪修订动态，并结合真实案例进行深度研判，后续将不定期推出专题解读，敬请关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	**李伟**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4668
	Email：	david.li@hankunlaw.com
上海	**高超**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20
	Email：	kelvin.gao@hankunlaw.com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杭州	**周颖**	**律师：**
	电话：	+86 571 2821 2682
	Email：	tracy.zhou@hankunlaw.com
武汉	**马姣**	**律师：**
	电话：	+86 27 5937 6200
	Email：	jiao.ma@hankunlaw.com
海口	**李汉蒙**	**律师：**
	电话：	+86 898 3665 5003
	Email：	hanmeng.li@hankunlaw.com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
新加坡	**于岚**	**律师：**
	电话：	+65 6013 2966
	Email：	lan.yu@hankunlaw.com
纽约	**蒋尚仁**	**律师：**
	电话：	+1 516 960 2071
	Email：	mike.chiang@hankunlaw.com
硅谷	**何俊华**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86
	Email：	melody.he@hankunlaw.com
伦敦	**李诚容**	**律师：**
	电话：	+44 7702 605 278
	Email：	paul.li@hankunlondon.co.uk